

第一部分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史先召

项目负责人： 孙广官

建设单位：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广官

电话：0523-86991208

传真：86991208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相关法律、规范和规章制度	3
2.2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主要工艺流程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3
5.1 环评结论	4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8
6.1 废气排放标准	48
6.2 废水排放标准	49
6.3 噪声排放标准	49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49
6.5 总量控制指标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废气	51
7.2 废水	51
7.3 噪声	52

8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监测仪器	5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验收监测结果	56
9.3 总量核算	65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6
10 验收监测结论	6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7
10.2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6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0
12 附件与附图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76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77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区域位置关系图	78
附图 6 项目周围水系图	79
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80

1 项目概况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由江苏省国资委下属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在泰州投资建设。公司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注册资本 2 亿元，总投资 5.3 亿元，主要从事液体化学品的卸载、储运、中转及其他配套服务。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系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专用码头，准予从事的业务有码头服务和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货物仓储全部依托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罐区，不对外提供服务。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泰州市“三高”融合战略布局和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在减小环境安全风险的前提下，申请对原有许可经营的环己酮等 46 个品种中部分品种进行替换调整，删除乙酸酐 1 个品种（周转量给冰醋酸），将混合芳烃、丙烯酸乙酯、丁酮、辛醇（非危化品）、轻质循环油、裂解汽油、基础油（非危化品）、甲基丙烯酸甲酯等 8 个品种替换为丙三醇（非危化品）、乙二醇（非危化品）、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非危化品）、汽油、柴油、脂肪酸甲酯（非危化品）、航空煤油等 8 个品种。2020 年 3 月，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建设该项目。企业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泰高行审批[2020]20112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泰高行审批[2020]20112 号），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品种包括：异丁醛、碳酸二甲酯、氧化丙烯（环氧丙烷）、苯、甲醇、乙醇、乙酸乙烯酯、甲基叔丁基醚、2-丙醇、叔丁醇、石脑油、乙酸丁酯（醋酸丁酯、醋酸正丁酯）、乙酸乙酯、1,3-二甲苯、1,4-二甲苯、环己酮、正丁醇、丙烯酸丁酯、冰醋酸或乙酸溶液（按质量计，含酸大于 80%）、氢氧化钠溶液（液碱）、氢氧化钾溶液、1,2,3-三甲基苯（含粗三甲苯）、1,2,4-三甲基苯（含粗三甲苯）、1,3,5-三甲基苯（含粗三甲苯）、二氯甲烷、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N,N-二甲基甲酰胺、甲苯、1,4-丁二醇、燃料油、工业用粗芳烃、苯胺、乙酸甲酯（乙酸甲酯）、乙酸仲丁酯、异辛烷、柴油/汽油和植物油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按体积 $>25\%$ 但 $<99\%$ ）（工业级混合油脂、95%植物油）、柴油/汽油和脂肪酸甲酯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按体积 $>25\%$ 但 $<99\%$ ）（生物柴油）、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化学名称：2，2，4—三甲基—1，3—戊二

醇单异丁酸酯）、汽油、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共计 45 种，码头周转量保持为 285 万吨/年不变，库区周转量保持为 301 万吨/年不变，库区储存依托已建的 70 个储罐，码头输送依托已有的物料管线。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包括：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 7 个品种，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现已能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满足污染物的治理需要，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阶段相关内容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验收对象为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 7 个品种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含汽油品种及 V1802 储罐。环评中混合芳烃品种暂未变更为汽油，不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为推进项目的正常运营，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品种进行验收，汽油待后续变更并具备验收条件时开展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007754151567001P。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对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进行自主环保验收。2021 年 3 月在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方面进行现场勘察，编制了《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主体工程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及噪声现场验收监测，根据企业生产设施设计、环评报告表及监测报告相关内容，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依据之一。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相关法律、规范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9、《环境保护部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
-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 1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 1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 1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 （1）《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对<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行审批[2020]20112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TK21M010638）。

（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泰州位于长江北岸，淮河下游，江苏腹部，滨江近海，东部和北部与南通与盐城接壤，西部与扬州相连，南部及西南部与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四市隔江相望，地处江苏南北及东西水陆交通要冲地带，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泰州经度范围在 $119^{\circ}43'E \sim 120^{\circ}33'E$ 之间，正处于地球五带中的北温带的南缘。泰州市的基本形状呈东西狭窄、南北斜长的长宽带状。全市东西最大直线距离约 55 公里，最狭处只有 19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124 公里。全市总面积 579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428 平方公里。总面积中，陆地面积占 82.74%，水域面积占 17.26%。2012 年末，泰州市行政区划设海陵、高港、姜堰 3 个区，兴化、靖江、泰兴 3 个县级市。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建桥路 1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90° ，北纬 32.24° 。本项目罐区按品种分组布置，整个厂区均有分布，陆运装卸站台位于罐区北部，靠近建桥路，便于车辆进出。码头位于厂区西南侧，靠长江设置，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部，距离生活区较远。罐区设有环形消防车道，以满足消防要求。

码头两个泊位在平面上呈连片式布置。码头中部为靠船装卸平台，平面尺度 $300m \times 20m$ ；在靠船装卸平台的上、下游各设 2 座系缆墩，系缆墩之间以及缆墩与靠船装卸平台之间采用人行钢便桥连接。在靠船装卸平台上游侧后沿设置接岸固定引桥一座。在满足船舶吃水及回旋水域的前提下，在靠船装卸平台后沿布置 3 个 500 吨级泊位，在靠船装卸平台上设置综合用房。

本项目品种变更共涉及 13 个储罐，分别位于 1#罐区、2#罐区、3#罐区、6#罐区、8#罐区、9#罐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1.3 厂界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现有

厂区内，厂区东南侧为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查验区及场外堆场，厂区西北侧为建桥路，隔建桥路为空地，西侧为长江，东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3.1.4 环境敏感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 3.1-2。项目与生态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周围水系图见附图 6。

表 3.1-1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备注
		E	N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永正村	119°53'40.14"	32°15'23.94"	居民	650	W N	2021	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滨江新城	119°54'18.00"	32°15'35.83"	居民	2100	N	2171		与环评一致
	三圩	119°53'48.95"	32°15'6.31"	居民	450	W N	1434		与环评一致
	六圩	119°54'43.18"	32°14'36.65"	居民	540	E	779		与环评一致
	上桥社区	119°54'36.54"	32°14'55.20"	居民	3130	EN	1062		与环评一致
	永安洲镇中心小学	119°54'42.10"	32°14'55.07"	教育机构	600	EN	1070		与环评一致
	小塘圩	119°55'4.34"	32°15'8.79"	居民	132	EN	1841		与环评一致
	新三圩	119°55'19.95"	32°15'34.40"	居民	450	EN	2196		与环评一致
	保健八队	119°55'41.27"	32°15'9.31"	居民	150	E	2366		与环评一致
	母子一村	119°54'37.15"	32°14'0.97"	居民	1000	S	930		与环评一致
	永安洲镇	119°54'22.78"	32°13'52.87"	居民	2.7万左右	S	1056		与环评一致
	明沟村	119°54'49.05"	32°13'35.61"	居民	540	S	1768		与环评一致
	永安洲实验学校	119°54'55.23"	32°14'23.31"	教育机构	800	E	1007		与环评一致
	兴洲社区	119°55'14.85"	32°14'15.21"	居民	7979	E	1591		与环评一致
	母子三圩	119°55'8.82"	32°13'18.23"	居民	330	ES	2491		与环评一致
	同联三组	119°55'42.50"	32°14'26.19"	居民	1250	E	2270		与环评一致

注：最近距离指环境保护目标到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表 3.1-2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户）	环境功能	备注
地表水环境	长江	W	紧邻	规模：特大河；功能：农业灌溉和内河运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	与环评一致
	古马干河	N	1800	规模：中河；功能：农田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	与环评一致
	盘头中沟	W	3000	规模：中河；功能：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				码头前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库区满足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长江（泰州市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下边界位于本项目码头北侧 300m		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与环评一致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位于本项目上游 550m 处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与环评一致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本项目上游 35m 处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潜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 1 号，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公司全厂实行三班两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营约 300 天，全年运营时间为 7200 小时。

3.2.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1、主体工程

(1) 码头工程

现有项目码头年吞吐量为 285 万吨，建设 40000 吨级和 200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各 1 个，5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3 个，项目码头设计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码头设计参数一览表

泊位	进口（万 t/a）	出口（万 t/a）	小计（万 t/a）
40000 吨级泊位×1	100	64	164
20000 吨级泊位×1	68	31	99
500 吨级泊位×3	0	22	22
合计	168	117	285

①设计船型

码头设计船型见表 3.2-2。

表 3.2-2 设计船型表

船舶吨级（DWT）	主尺度（m）				备注
	总长	型宽	型深	吃水	
40000DWT 化学品船	183	32.3	17.9	12.	兼顾船型
20000DWT 化学品船	163	24.2	13.5	9.8	设计船型
10000DWT 化学品船	130	19.5	10.6	8.3	主要船型
3000DWT 化学品船	98	14.6	7.8	6.2	主要船型
1000DWT 化学品船	70	13.5	5.2	4.4	主要船型
500DWT 化学品船	51.2	10.0	2.5	1.8	设计船型

②配套管线

码头运输液态化学品的管线 30 根，物料由码头先进入库区配管站，后由配管站泵房进行调配，将管线与相应罐区的储罐管线连接进行输送。汽车装卸区运输液态化学品的管线 70 根，专管专罐、专管专用，物料由汽车装卸区输送管线进入对应的储罐输送管线进行物料输送。现有项目所有管线均为码头、罐区内部输送管线，不涉及外部输送管线。现有项目管线储运介质见表 3.2-3。

表 3.2-3 现有项目码头配套管线概况一览表

序号	管线号	作业货种	材质/管径	设计压力	长度	伴热或者保温	管道级别
1	PL-01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酯、醋酸仲丁酯、醋酸甲酯	CS/200	1.6MPa	717.05m	隔热	GC2
2	PL-02	辛醇、异丙醇	304/200	1.6MPa	717.05m	/	GC2
3	PL-03	乙酸乙烯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乙酯	CS/150	1.6MPa	717.05m	/	GC2
4	PL-04	甲苯、1,3 二甲苯、1,4 二甲苯、工业级混合油酯（或 95%植物油）	CS/200	1.6MPa	717.05m	电伴热	GC2
5	PL-05	冰醋酸	316L/200	1.6MPa	717.05m	电伴热	GC2

6	PL-06	混合芳烃、工业用粗芳烃	CS/200	1.6MPa	717.05m	/	GC2
7	PL-07	甲醇、叔丁醇、正丁醇、乙醇	CS/200	1.6MPa	717.05m	/	GC2
8	PL-08	二氯甲烷、异辛烷	CS/200	1.6MPa	641.85m	隔热	GC2
9	PL-09	石脑油、溶剂油、轻质循环油	CS/150	1.6MPa	641.85m	/	GC2
10	PL-10	燃料油、基础油、工业级混合油酯（或 95%植物油）	304/150	1.6MPa	641.85m	电伴热	GC2
11	PL-11	1.4 丁二醇、柴油/汽油和脂肪酸甲酯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按体积>25%但<99%）（生物柴油）	304/200	1.6MPa	641.85m	电伴热	GC2
12	PL-12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	316L/200	1.6MPa	641.85m	电伴热	GC2
13	PL-13	苯、苯胺	CS/200	1.6MPa	641.85m	电伴热	GC1
14	PL-14	甲基叔丁基醚、裂解汽油	CS/200	1.6MPa	641.85m	/	GC2
15	PL-15	冰醋酸	304SS/200	1.6MPa	850m	电伴热	GC2
16	PL-16	环己酮、2-丁酮	304SS/200	1.6MPa	850m	/	GC2
17	PL-17	异丁醛	304SS/200	1.6MPa	850m	/	GC2
18	PL-18	甲醇、叔丁醇、正丁醇、乙醇	20#/200	1.6MPa	850m	/	GC2
19	PL-19	二甲基甲酰胺	20#/200	1.6MPa	850m	/	GC2
20	PL-20	1.2.3 三甲基苯、1.2.4 三甲基苯、1.3.5 三甲基苯	20#/200	1.6MPa	850m	/	GC2
21	PL-21	甲苯、1.3 二甲苯、1.4 二甲苯、柴油/汽油和脂肪酸甲酯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按体积>25%但<99%）（生物柴油）	20#/200	1.6MPa	850m	电伴热	GC2
22	PL-22	辛醇、异丙醇	20#/200	1.6MPa	850m	/	GC2
23	PL-23	备用	304SS/200	1.6MPa	850m	/	GC2
24	PL-24	备用	304SS/200	1.6MPa	850m	/	GC2
25	PL-25	备用	304SS/200	1.6MPa	870m	/	GC2

26	PL-26	1, 2-环氧丙烷	20#/200	1.6MPa	870m	隔热	GC2
27	PL-27	混合芳烃、工业用粗芳烃	20#/200	1.6MPa	870m	/	GC2
28	PL-28	乙酸乙烯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乙酯	20#/200	1.6MPa	870m	/	GC2
29	PL-29	甲基叔丁基醚、裂解汽油	20#/200	1.6MPa	870m	/	GC2
30	PL-30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酯、醋酸仲丁酯、醋酸甲酯	20#/200	1.6MPa	870m	/	GC2
31	WW01	污水	304SS/50	1.6MPa	870m	/	GC2
32	WG01	废气	20#/200	1.6MPa	870m	/	GC2
33	WG02	废气	20#/200	1.6MPa	870m	/	GC2
34	WG03	废气	20#/200	1.6MPa	870m	/	GC2

（2）库区工程及储罐设置

现有项目共分 9 个罐区共 70 个储罐，其中需保温、保冷的储罐 20 个，现有仓储能力及储罐设置一览表见表 3.2-4。

表 3.2-4 现有储罐设置情况表

储罐区	储罐编号	储存品种	储罐尺寸 (mm)	公称容 积(m ³)	储罐 材质	储罐 类型	最大 储存量 (t)	储存 形态	储存 温度 (°C)	储存 压力 (MPa)	管线保 温或保 冷情况	尾气处 理管线 设置
1# 罐区	V1101	环己酮	Φ19.0×20.0	5000	CS	拱顶	39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102	基础油	Φ19.0×20.0	5000	CS	拱顶	2996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103	丙烯酸正丁酯	Φ19.0×20.0	5000	CS	拱顶	40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104	1,4-丁二醇	Φ19.0×20.0	5000	CS	拱顶	505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105	甲醇	Φ20.0×20.0	6000	CS	拱顶	474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106	叔丁醇	Φ20.0×20.0	6000	CS	拱顶、保温	5220	液体	30	常压	保温	有
2# 罐区	V1201	醋酸丁酯	Φ16.0×18.0	3500	CS	拱顶	45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2	醋酸丁酯	Φ16.0×18.0	3500	CS	拱顶	428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3	苯	Φ16.0×18.0	3500	CS	拱顶、保温	308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204	溶剂油(C4-C12)	Φ16.0×18.0	5000	CS	拱顶	40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5	生物柴油	Φ16.0×18.0	5000	CS	拱顶	37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6	石脑油	Φ16.0×18.0	5000	CS	拱顶	55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7	1,2,3-三甲基苯 (含粗三甲苯)	Φ15.6×17.0	5000	CS	拱顶	44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8	1,2,4-三甲基苯 (含粗三甲苯)	Φ15.6×17.0	5000	CS	拱顶	44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9	叔丁醇	Φ15.6×17.0	3500	CS	拱顶、保温	2765	液体	30	常压	保温	有
	V1210	乙酸乙酯	Φ15.6×17.0	5000	CS	拱顶	264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11	丙烯酸乙酯	Φ15.6×17.0	3500	CS	拱顶	30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12	丙烯酸正丁酯	Φ15.6×17.0	3500	CS	拱顶	40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3# 罐区	V1301	乙酸酐	Φ19.0×20.0	2800	316L	拱顶	3444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02	甲基丙烯酸甲酯	Φ19.0×20.0	2800	304	拱顶	221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03	工业级混合油脂 （或 95%植物 油）	Φ19.0×20.0	2800	304	拱顶、保温	2828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304	工业级混合油脂 （或 95%植物 油）	Φ19.0×20.0	2800	304	拱顶、保温	2847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305	醋酸仲丁酯	Φ15.6×17.0	2800	CS	拱顶	224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06	辛醇	Φ15.6×17.0	2800	CS	拱顶、保温	2688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307	工业用碳十粗芳 烃	Φ15.6×17.0	2800	CS	拱顶、保温	2313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308	异丁醛	Φ15.6×17.0	2800	304	拱顶	221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09	乙酸乙烯酯	Φ19.0×20.0	2800	304	拱顶	249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10	冰醋酸	Φ19.0×20.0	2800	316L	拱顶、保温	5236	液体	40	常压	保温	有
	V1311	甲基叔丁基醚	Φ15.6×17.0	2800	CS	拱顶	2128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12	甲基叔丁基醚	Φ15.6×17.0	2800	CS	拱顶	2128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4# 罐区	V1401	氢氧化钠溶液	Φ7.2×10.0	1500	304	拱顶、保温	318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402	燃料油	Φ7.2×10.0	1500	CS	拱顶	147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403	1,4-丁二醇	Φ7.2×10.0	1500	CS	拱顶、保温	1995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404	氢氧化钾溶液	Φ7.2×10.0	1500	304	拱顶	306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5# 罐区	V1501	氢氧化钠溶液	Φ15.0×18.0	3000	304	拱顶、保温	636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502	甲苯	Φ15.0×18.0	3000	CS	拱顶	261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503	乙酸甲酯	Φ15.0×18.0	3000	CS	拱顶、保温	2580	液体	20	常压	保温	有
	V1504	1,3-二甲苯	Φ15.0×18.0	3000	CS	拱顶	25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505	甲苯	Φ18.0×18.0	4300	CS	拱顶	3741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506	碳酸二甲酯	Φ15.0×18.0	4300	CS	拱顶、保温	1395	液体	20	常压	保温	有
	V1507	氢氧化钠溶液	Φ18.0×18.0	4300	304	拱顶	9116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508	氢氧化钾溶液	Φ18.0×18.0	4300	304	拱顶	877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6# 罐区	V1601	异丁醛	Φ14.0×14.0	2000	SS304	拱顶	171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2	正丁醇	Φ14.0×14.0	2000	SS304	拱顶	30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3	二甲基甲酰胺	Φ14.0×14.0	2000	SS304	拱顶	18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4	丙烯酸乙酯	Φ14.0×14.0	2000	SS304	拱顶	18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5	1,3,5-三甲基苯 (含粗三甲苯)	Φ14.0×14.0	2000	Q235-B	拱顶	17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6	丁酮	Φ14.0×14.0	2000	Q235-B	拱顶	244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7	裂解汽油	Φ14.0×14.0	2000	Q235-B	拱顶	182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8	轻质循环油	Φ14.0×14.0	2000	Q235-B	拱顶	182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7# 罐区	V1701	溶剂油(C4-C12)	Φ28.75×22.85	13000	Q235-B	拱顶	111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702	1,4-二甲苯	Φ28.75×22.85	13000	Q235-B	拱顶、保温	11180	液体	20	常压	保温	有
	V1703	乙醇	Φ28.75×22.85	13000	Q235-B	拱顶	1014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704	叔丁醇	Φ28.75×22.85	13000	Q235-B	拱顶、保温	10270	液体	30	常压	保温	有
8# 罐区	V1801	甲基叔丁基醚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	276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802	混合芳烃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	4116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803	二氯甲烷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保冷	4263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冷	有

	V1804	轻质循环油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	416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805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保温	5439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806	工业级混合油脂 (或 95%植物油)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保温	4018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9# 罐区	V1901	苯胺	Φ17.0×18.0	3800	SS304	拱顶	3458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2	乙酸酐	Φ17.0×18.0	3800	SS304	拱顶	4104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3	乙醇	Φ17.0×18.0	3800	Q235-B	拱顶	300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4	甲基丙烯酸甲酯	Φ17.0×18.0	3800	Q235-B	拱顶	3587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5	氢氧化钾水溶液	Φ21.0×20.0	6500	SS304	拱顶	1326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906	氢氧化钠水溶液	Φ21.0×20.0	6500	SS304	拱顶、保温	1378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907	1,2-环氧丙烷	Φ21.0×20.0	6500	Q235-B	拱顶、保冷	308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冷	有
	V1908	异辛烷	Φ21.0×20.0	6500	Q235-B	拱顶	5239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9	异丙醇	Φ21.0×20.0	6500	Q235-B	拱顶	5057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10	二甲基甲酰胺	Φ21.0×20.0	6500	Q235-B	拱顶	643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2、公辅设施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2-5。

表 3.2-5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说明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61225m ³ /a	用水来源于高港自来水厂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79934m ³ /a	罐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方式；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262.8 万 kwh/a	一座 10/0.4kV 变电所
	消防系统	消防储水罐 2 座，每座有效容积：3000m ³	/
	供热系统	电加热、燃气锅炉	2 台 1200Kw/h 的电加热器加热，及一台 6t/h 的燃气锅炉（燃气锅炉作为电加热热水循环系统应急备用。）
	动力系统	空压站	配备 3 台空压机，正常情况下开一大备二小或开二小备一大；供给压缩空气管径 DN50，压力 0.7MPa。
		氮气站	分子筛变压吸附制氮机组 1 套，参数为制氮能力 400m ³ /h、出口压力 ≥0.4MPa，50m ³ 、30m ³ 氮气贮罐各 1 台，1 台 30m ³ 的液氮储罐。
		冷冻站	螺杆乙二醇冷水机组 2 台，制冷量 400kw/h；100m ³ /h 玻璃钢冷却水塔 2 台。
辅助工程	汽车鹤管	装车流量 60m ³ /h×13	70 个
	贯穿式汽车装车站台	3	/
	发船泵	16 台	/
	发车泵	70 台	/
	配管站	3 个	/

3.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1) 储罐

本项目储罐设置情况详见表 3.2-6，化学品周转情况详见表 3.2-7。

表 3.2-6 本项目储罐设置一览表

储罐区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罐编号	现存储品种	拟变更品种	储罐编号	实际存储品种	
1#罐区	V1102	基础油	脂肪酸甲酯	V1102	脂肪酸甲酯	与环评一致
2#罐区	V1211	丙烯酸乙酯	柴油	V1211	柴油	与环评一致
3#罐区	V1301	乙酸酐	冰醋酸	V1301	冰醋酸	与环评一致
	V1302	甲基丙烯酸甲酯	丙三醇	V1302	丙三醇	与环评一致

	V1306	辛醇	十二碳醇酯	V1306	十二碳醇酯	与环评一致
6#罐区	V1604	丙烯酸乙酯	柴油	V1604	柴油	与环评一致
	V1606	丁酮	混合二甲苯	V1606	混合二甲苯	与环评一致
	V1607	裂解汽油	航空煤油	V1607	航空煤油	与环评一致
	V1608	轻质循环油	乙二醇	V1608	乙二醇	与环评一致
8#罐区	V1804	轻质循环油	乙二醇	V1804	乙二醇	与环评一致
9#罐区	V1902	乙酸酐	冰醋酸	V1902	冰醋酸	与环评一致
	V1904	甲基丙烯酸甲酯	丙三醇	V1904	丙三醇	与环评一致

表 3.2-7 本项目化学品周转情况表

序号	化学品品种	入库量（万吨）		出库量（万吨）		备注
		公路	水路	公路	水路	
1	冰醋酸	3	4	2	5	与环评一致
2	十二碳醇酯	2	0	2	0	与环评一致
3	脂肪酸甲酯	0	1	0.5	0.5	与环评一致
4	丙三醇	0	0.5	0	0.5	与环评一致
5	乙二醇	1.5	1.5	1.3	1.7	与环评一致
6	柴油	1	4	2	3	与环评一致
7	混合二甲苯	0	1	0.3	0.7	与环评一致
8	航空煤油	0.2	0.8	0.2	0.8	与环评一致

(2) 码头

本项目品种变更后依托原有码头进行装卸作业，不改变码头设计参数，不新增码头吞吐量，船舶运输货种与吨级泊位无明确规律关系，故不改变吨级泊位吞吐量，码头参数及船型分别见表 3.2-8 及 3.2-9。

表 3.2-8 码头设计参数一览表

泊位	进口（万 t/a）	出口（万 t/a）	小计（万 t/a）	备注
40000 吨级泊位×1	100	64	164	与环评一致
20000 吨级泊位×1	68	31	99	与环评一致
500 吨级泊位×3	0	22	2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68	117	285	与环评一致

表 3.2-9 设计船型表

船舶吨级（DWT）	主尺度（m）				备注
	总长	型宽	型深	吃水	
40000DWT 化学品船	183	32.3	17.9	12.	与环评一致
20000DWT 化学品船	163	24.2	13.5	9.8	与环评一致
10000DWT 化学品船	130	19.5	10.6	8.3	与环评一致
3000DWT 化学品船	98	14.6	7.8	6.2	与环评一致
1000DWT 化学品船	70	13.5	5.2	4.4	与环评一致
500DWT 化学品船	51.2	10.0	2.5	1.8	与环评一致

（3）配套管线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及汽车装卸区的管线进行运输。其中码头运输液态化学品的管线 30 根，物料由码头先进入库区配管站，后由配管站泵房进行调配，将管线与相应罐区的储罐管线连接进行输送。汽车装卸区运输液态化学品的管线 70 根，专管专罐、专管专用，物料由汽车装卸区输送管线进入对应的储罐输送管线进行物料输送，且所有管线均为码头、罐区内部输送管线，不涉及外部输送管线。本项目品种变更后码头配套管线工程概况见表 3.2-10，码头泊位配套管线概况情况见表 3.2-11，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 3.2-12。

表 3.2-10 本项目品种变更后码头配套管线工程概况表

序号	管线号	作业货种	材质/管径	设计压力	长度	备注
1	PL-03	乙酸乙烯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柴油	CS/150	1.6MPa	717.05m	与环评一致
2	PL-05	冰醋酸	316L/200	1.6MPa	717.05m	与环评一致
3	PL-06	丙三醇、工业用粗芳烃	CS/200	1.6MPa	717.05m	与环评一致
4	PL-09	石脑油、溶剂油、乙二醇	CS/150	1.6MPa	641.85m	与环评一致
5	PL-10	燃料油、脂肪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酯（或 95%植物油）	304/150	1.6MPa	641.85m	与环评一致
6	PL-14	甲基叔丁基醚、航空煤油	CS/200	1.6MPa	641.85m	与环评一致
7	PL-15	冰醋酸	304SS/200	1.6MPa	850m	与环评一致
8	PL-16	环己酮、混合二甲苯	304SS/200	1.6MPa	850m	与环评一致
9	PL-22	十二碳醇酯、异丙醇	20#/200	1.6MPa	850m	与环评一致

表 3.2-11 本项目码头泊位配套管线概况一览表

序号	泊位	管线	作业货种	备注
1	1#泊位 20000 吨级	PL1-30	柴油[稳定的]、乙酸[含量大于 80%]、十二碳醇酯、丙三醇、脂肪酸甲酯、乙二醇、2-混合二甲苯、航空煤油	与环评一致
2	2#泊位 40000 吨级 1 号作业点	PL1-30		
3	2#泊位 40000 吨级 2 号作业点	PL15-30	冰醋酸、十二碳醇酯、丙三醇、柴油、2-混合二甲苯、航空煤油	与环评一致
4	3#泊位 500 吨级	PL1-14	十二碳醇酯、柴油、冰醋酸、丙三醇、乙二醇、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	与环评一致

5	4#泊位 500 吨级	PL1-7, PL15-2 2	十二碳醇酯、柴油、冰醋酸、丙三醇、 十二碳醇酯、2-混合二甲苯	与环评一致
6	5#泊位 500 吨级	PL15-3 0	冰醋酸、十二碳醇酯、丙三醇、柴油、 2-混合二甲苯、航空煤油	与环评一致

表 3.2-12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本项目工程情况	依托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来自高港自来水厂给水管网，给水管 道管径 DN200，压力 0.3MPa，本项目用水 量为 20761m ³ /a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全厂废水排放总量 72615m ³ /a，经厂区预 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江苏港城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为二级负荷，由已建变电所供 电，年耗电量约为 262.8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2 台 1200Kw/h 的电加热器，同时设有一台 6t/h 的燃气锅炉作为电加热热水循环系统 应急备用。	依托现有
	动力系统	配备 3 台空压机，正常情况下开一大备二 小或开二小备一大；供给压缩空气管径 DN50，压力 0.7MPa。配有冷冻干燥器 2 台，10m ³ 压缩空气储罐和 10m ³ 仪表空气 储罐各 1 台	依托现有
		分子筛变压吸附制氮机组 1 套，参数为制 氮能力 400m ³ /h、出口压力≥0.4MPa，体积 分别为 50m ³ 和 30m ³ 氮气贮罐 2 个，以及 1 台 30m ³ 的液氮储罐及配套装置	依托现有
		螺杆乙二醇冷水机组 2 台，制冷量 400kw/h；载冷剂为乙二醇水溶液， -10℃~5℃低温水流量 70m ³ /h。正常情况 下一开一备，最大负荷时全开，配有 100m ³ /h 玻璃钢冷却水塔 2 台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发船泵	16 台	依托现有
	发车泵	70 台	依托现有
	配管站	3 个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区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装置，分别为 1 套“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 置、1 套“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并于 码头 1 号泊位、2 号泊位 3 号泊位及 3#、 7#、9#号罐区设置 5 套碱吸收装置，3#、 9#罐区碱吸收为 3#、9#罐区储运品种冰醋 酸的预处理装置，7#罐区碱吸收装置为预 留设备，现闲置	本项目码头 3 号泊位新增一 套碱吸收装 置，其余废气 处理装置均依 托现有
	废水	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 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 ³ /d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和管道则采用建筑隔声、管道	依托现有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本项目工程情况	依托情况
		柔性连接、加装消声器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144m ² 危废仓库，其中 24m ² 作为 SGS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储存废液、废活性炭等，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1 个消防水站，内建消防储水罐 3000m ³ ×2；1 个泡沫站，配置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2 套，泡沫液储量 2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3461.8m ³ 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 3639.6m ³ 的地下事故池	依托现有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水源和给水系统：本项目水源来自高港自来水厂给水管网，给水管道管径 DN200，压力 0.3Mpa。

（2）生产及生活用水：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原有库区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喷淋水等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3.4.2 排水系统

（1）雨水系统：本项目清下水通过雨水排口直接排入核心港区雨水明渠。

（2）废水系统：本项目废水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库区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喷淋水及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3）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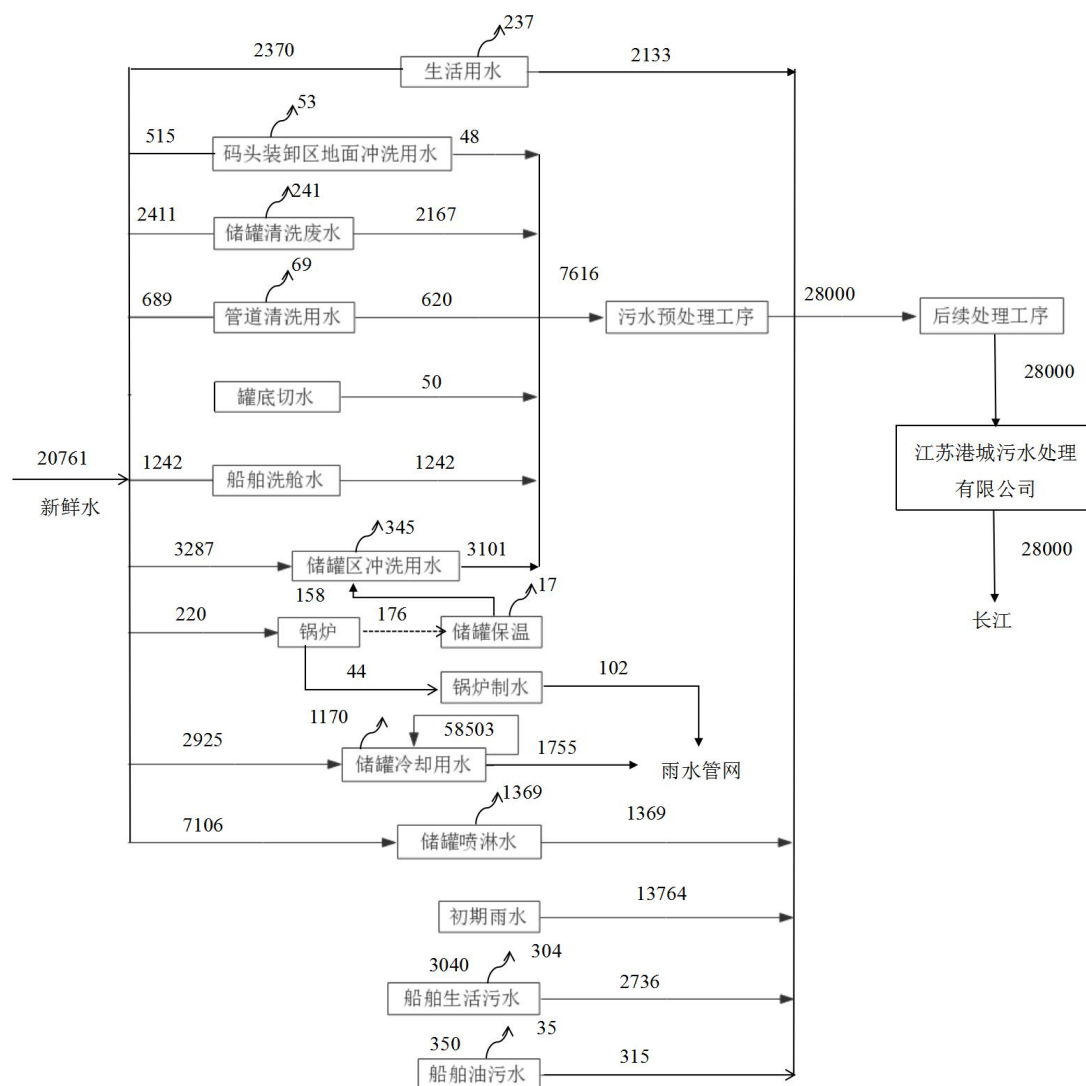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主要工艺流程

3.5.1 生产工艺

(1) 液体化工品卸船工艺流程

本次变更的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冰醋酸从化工船上的化工泵送入船上化工管，通过船上化工管进入码头装卸臂，经超声波流量计后进入码头化工管，经引桥化工管送入软管交换站进行配管，根据物料储存储罐配置相应的管道，然后经配套的陆上化工管送入库区化工储罐。在码头装卸臂和库区化工储罐分别有废气产生，在码头装卸臂有噪声产生。

液体化工品卸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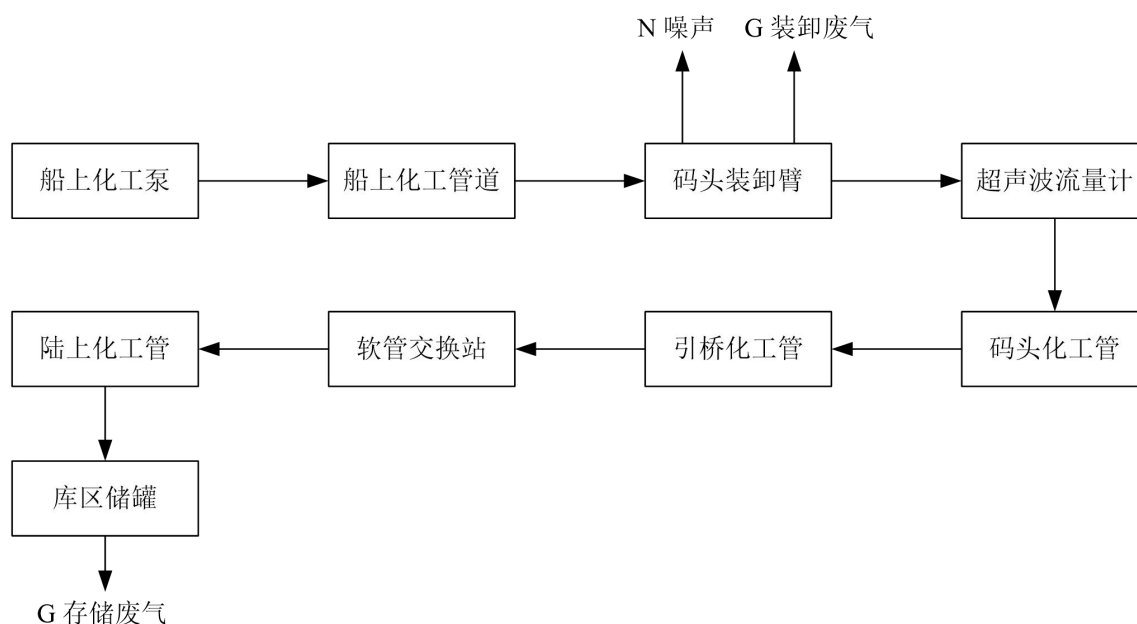


图 3.5-1 液体化工品卸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液体化工品装船工艺流程

本次变更的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冰醋酸从库区化工储罐经库区化工泵送入陆上化工管，经软管交换站进行配管，经配管后物料再分别经引桥化工管、码头化工管后经超声波流量计进入码头装卸臂复合软管，从软管进入船上化工管，最终送入液体化工船。在库区化工泵和码头装卸臂复合软管有噪声产生，在液体化工船和码头装卸臂复合软管有废气产生。

液体化工品装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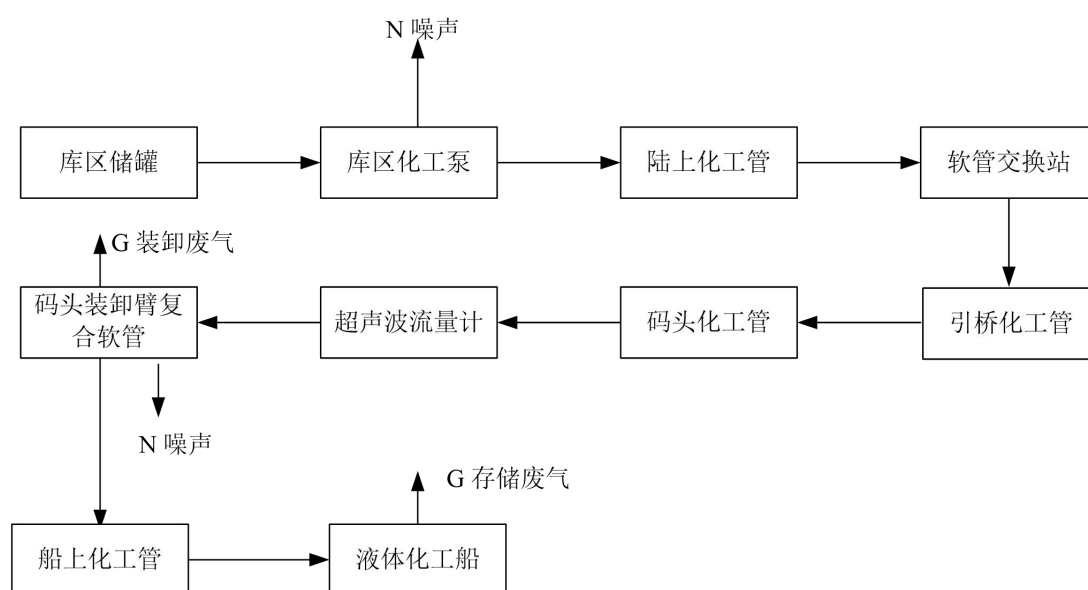


图 3.5-2 液体化工品装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液体化工品卸车工艺流程

本次变更的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冰醋酸从槽车由经鹤管卸车（鹤管上均带气相回收管），经卸车区的化工泵进入陆上库区化工管，送入库区化工储罐。在装卸泵有噪声和装卸废气产生。

液体化工品卸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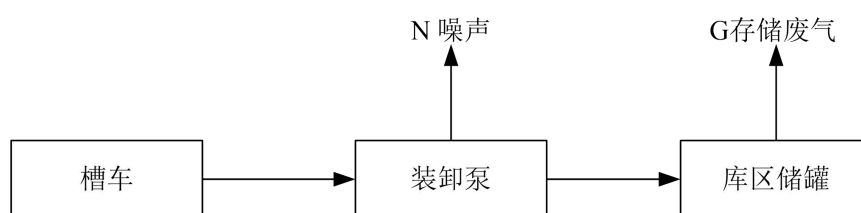


图 3.5-3 液体化工品卸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液体化工品装车工艺流程

本次变更的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冰醋酸从库区化工储罐经库区泵送至装车台，经鹤管装车（鹤管上均带气相回收管），每台储罐配置 1 台输送泵，专管专泵。在装卸泵有噪声和装卸废气产生。

液体化工品装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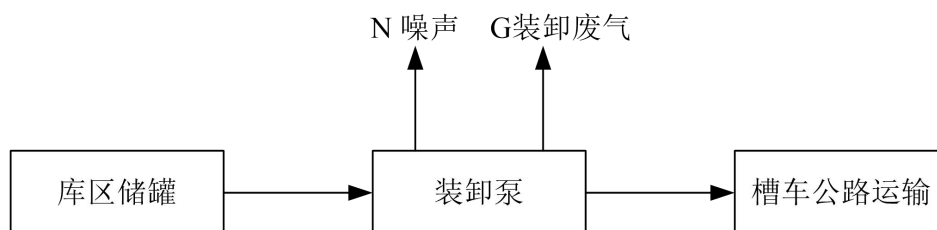


图 3.5-4 液体化工品装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辅助工艺（管道扫线）

①一般扫线工艺如下：

船方卸货接口→码头软管→码头管线→配管站软管→储罐工艺管线→储罐。

操作说明

a、码头卸货作业结束后，根据船方指示，及时关闭码头卸货管线阀门，防止管线内的货物倒流至船舱。

b、由船方将吹扫气接入船方的泵出口管线接口，先由船方对其管线内残液进行吹扫，吹扫气压控制在 0.4-0.5MPa，经确认其管线基本扫清后，关上船舶出口阀门。

c、卸压，拆除船岸双方的连接法兰接口，用吊机将软管吊到码头平台。操作人员须再次对码头的卸货软管用合适的介质对其进行吹扫，吹扫后安装海绵球，吹扫介质压力控制在 0.4-0.5Mpa，当海绵球到达库区配管站的收球器，库区操作人员将配管站储罐工艺管线的球阀关闭，同时关闭配管站码头管线，卸压。打开收球器取球，废海绵球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特殊装船作业（清罐）扫线工艺如下：

配管站软管→码头管线→码头软管→船方卸货接口→废气处置措施

操作说明

a、码头卸货作业结束后，及时关闭码头卸货管线阀门，防止管线内的货物倒流至船舱。

b、确认船舱是否留有吹扫安全空间，待船方检查确认后方可吹扫。

c、配管站操作人员在收到扫线通知后，关闭相应阀门泄压，安装海绵球，气体压力控制在 0.4MPa 左右进行吹扫，当海绵球到达码头后，码头操作人员对码头管线的阀门关闭、泄压打开收球器取球，废海绵球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VOCs 等	本项目在 3 号码头泊位新增一台碱吸收装置，储罐呼吸废气及码头装船废气中的酸性废气依托现有及新增的碱吸收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预处理后的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或“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经过“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 3 个发车台废气、通过“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扫线废气及预处理后的码头装船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装车废气		
	码头装船废气		
	氮气扫线废气		
	码头装卸点物料挥发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线密封性检查

	库区主体工程未被收集的废气、配管站废气、鹤管拆卸、扫线结束拆卸后残余极少的物料挥发产生废气		无组织排放、快速接口进行配管，加强集气罩和尾气管线的密封性检查
	船舶停靠	SO ₂ 、NO _x 等	船舶无组织排放
废水	储罐清洗水	COD、SS、石油类、二甲苯等	经铁碳微电解工序进行预处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管道清洗水	COD、SS、石油类、二甲苯等	
	碱喷淋水	COD、SS、氨氮	
固废	废油漆桶	维护保养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备注：①现有项目一期 9 个储罐呼吸废气采用一套“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期其余储罐呼吸废气+2 期项目储罐呼吸废气采用一套“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只有柴油 V1211 储罐包含于一期 9 个储罐内（一期 9 个储罐包括：V1201、V1202、V1203、V1204、V1209、V1211、V1212、V1402、V1403）。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一阶段）冰醋酸储罐（V1301、V1902）的呼吸废气分别经 3#、9# 罐区的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品种储罐（V1102、V1302、V1306、V1604、V1606、V1607、V1608、V1804、V1904）的呼吸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1211 储罐呼吸废气与 3 个发车台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码头装卸废气中冰醋酸废气先依托 1#、2#泊位现有的 2 套碱吸收装置及 3#号泊位新增的 1 套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再通过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品种废气直接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扫线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现有的“碱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高度 m	直径 m
1	储罐呼吸废气	3#罐区及 9#罐区的含酸废气经 3#及 9#罐区碱吸收装置预处理后再进行后续处理；一期项目 9 个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余一期项目储罐呼吸废气+2 期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及预处理后的 V1301、V1310 及 V1902 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3#罐区及 9#罐区的含酸废气经 3#及 9#罐区碱吸收装置预处理后再进行后续处理；一期项目 9 个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余一期项目储罐呼吸废气+2 期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及预处理后的 V1301、V1310 及 V1902 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15	0.3
2	发车台废气	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3	扫线废气	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4	码头装船废气	码头装船废气（除含酸废气外）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码头装船废气中含酸废气经 1#/2#/3#号泊位的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后再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码头装船废气（除含酸废气外）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码头装船废气中含酸废气经 1#/2#/3#号泊位的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后再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5	危废仓库废气	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6	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7	锅炉废气	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	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	15	0.75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



“深冷+膜分离”装置



低氮燃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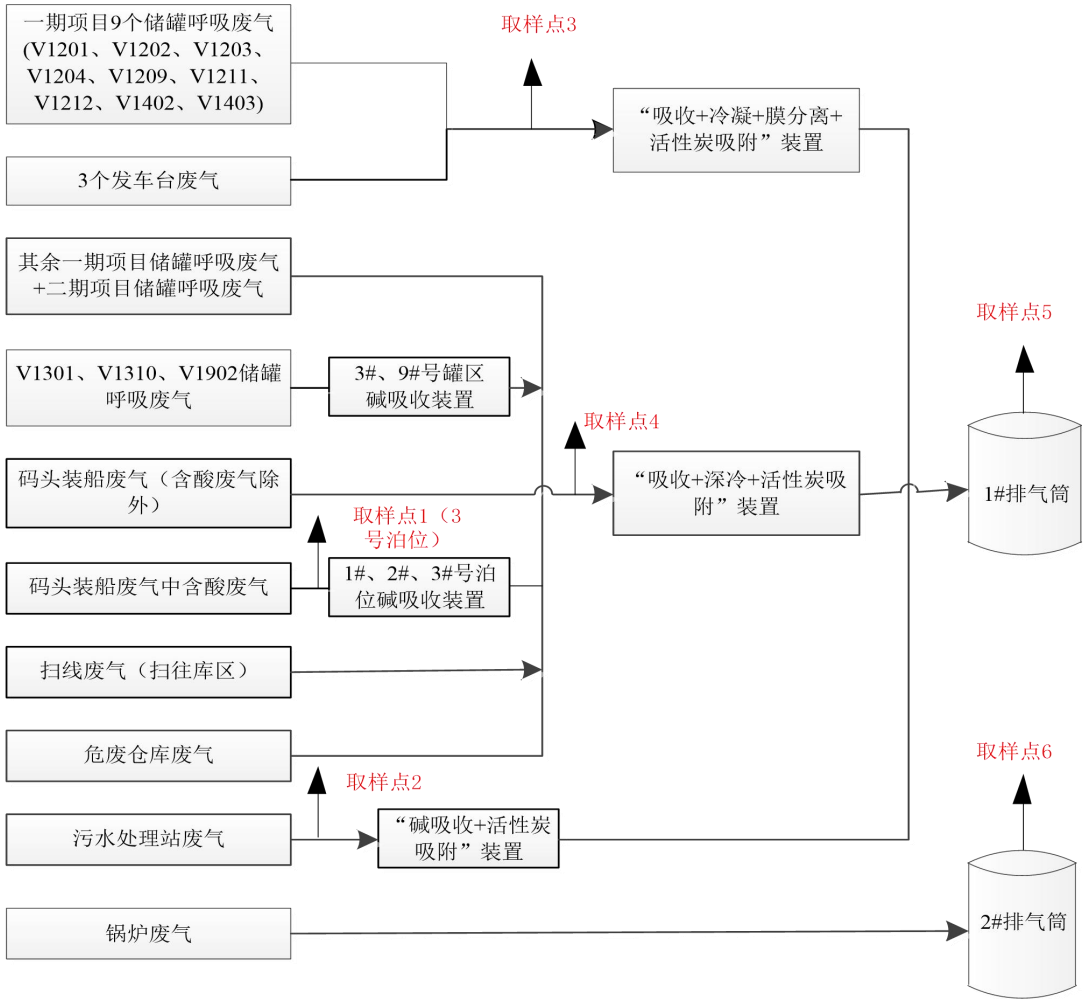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原有库区生活污水、

储罐降温喷淋水等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环评中由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项目，故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纳入全厂一并分析，全厂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染物	废水来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码头、储罐区地面冲洗水	COD、SS、石油类等	码头、储罐区地面	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储罐清洗水	COD、SS、石油类、甲苯等	储罐清洗			
3	储罐降温喷淋水	COD、SS、石油类、甲苯等	储罐降温喷淋			
4	管道清洗水	COD、SS、石油类、甲苯等	管道清洗			
5	罐底切水	石油类	罐底切水			
6	船舶洗舱水	COD、SS、石油类	清洗船舶			
7	碱喷淋水	COD、SS、氨氮	碱喷淋装置			
8	船舶油污水	COD、石油类	船舶油水分离器废水			
9	船舶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船舶生活			



图4.1-2 废水综合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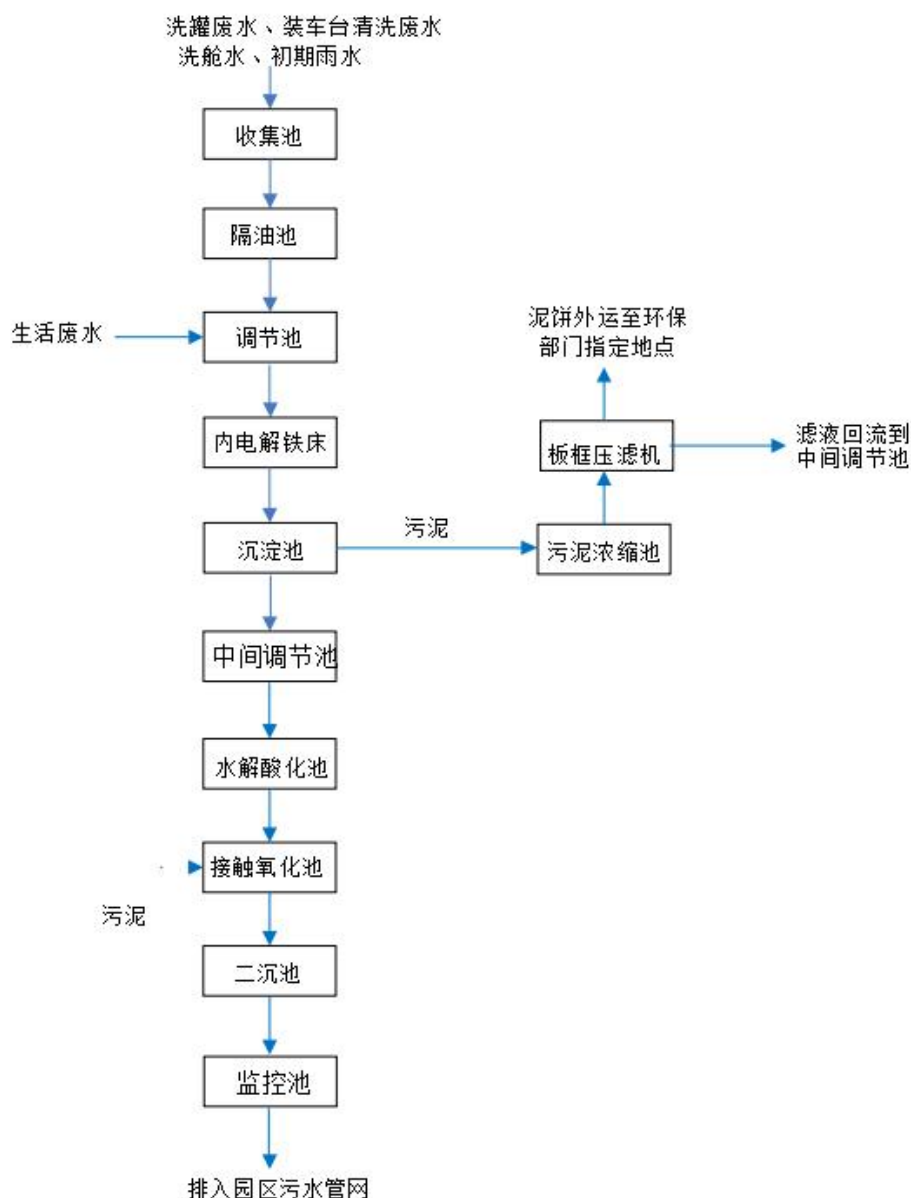


图4.1-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品种替换对储罐进行清洗时，会产生清罐废渣，环评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项目，故将本项目固废污染源纳入全厂一并分析，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新名录)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废油漆桶	废油漆	固态	HW49	900-041-49	3	0.482	0	盐城新宇辉 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新宇辉 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污泥	有机物	固态	HW06	900-409-06	15.1	9.69	2.23		
3	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	废油	固态	HW49	900-041-49	10	2.677	0.45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溶剂	固态	HW49	900-039-49	9	4.195	4.195		
5	清罐废渣	有机溶剂	液态	HW06	900-404-06	12	3.812	0.44		
6	冷凝废液	有机溶剂	液态	HW06	900-402-06	40	1.670	0		
7	陆域废油	废油	液态	HW08	900-210-08	4	0.419	0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更换活性炭，暂未处置。										

企业设有144m²危废仓库一座，其中24m²作为SGS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建于2013年，位于3#罐区北，离最近储罐V1312间距20m，按甲类建筑，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送至废气总管，经“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3) 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危废仓库防渗漏托盘



危废仓库导流沟渠



危废仓库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套泵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数量台/套	源强dB（A）	距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量dB（A）
1	泵	码头 3#	1	85	E20, S260,	减振	20
2	风机	泊位	1	85	W10, N40	隔声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截流措施

（1）储罐区及装卸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时泄漏的液体化学品或事故废水渗入地下。码头及引桥周边设凸边以防止液体化学品泄漏时物料或事故废水直接流入江面，同时码头地面以下设置污水收集池，污水均送至库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码头设置液体化学品物料坑，对可能出现的少量液体化学品泄漏进行集中处理。

（2）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雨排水管道与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管道不发生串漏；并且在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均设有截止阀。污水排放口设置 COD、氨氮自动监测系统。

（3）危险品库设有防渗、防腐蚀、防淋溶和截留措施。

2、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公司设置应急事故池2座，有效容积分别为3639.6m³、3461.8m³，合计7101.4m³，将消防废水、事故时前期雨水等通过防渗地沟导入事故池，根据污水处理站状况用泵将废水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厂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后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雨水排口处设置截断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溢出物料或事故废水等流淌，立即调整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

4、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

（1）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库区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喷淋水等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2）厂区内设置了污水排放系统，污水排口处设置了截止阀。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和不达标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5、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控制液体化工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3）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液体化工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4）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储罐区、装卸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

防。各重点部位罐区设备应设置 DCS 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6、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并于2020年11月4日于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案（321203-2020-054-H），定期组织演练。在危险区域内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了日常和应急两级物资储备，从事有毒介质作业的工人上岗时穿戴工作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和胶皮手套，进入高浓度作业区时戴防毒面具，严重超标时戴空气呼吸器，车间常备救护用具及药品，应急物资见表4.2-1。

表4.2-1 厂区应急物资表

序号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型号	监管人	联系电话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BD-2100	唐拾	17396866686
2	消防训练服	16 套	发车台应急库	HTMA2015016850	唐拾	17396866686
3	吸油毡	1 包	发车台应急库	PP-1	唐拾	17396866686
4	轻型防化服	4 套	发车台应急库	标准型有帽防护服	唐拾	17396866686
5	防酸碱服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RFH01 (MKF-07)	唐拾	17396866686
6	急救箱	1 只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	全面罩呼吸器	9 只	发车台应急库	D2055790-CN	唐拾	17396866686
8	全面罩备用滤盒	20 只	发车台应急库	GB2890-2009	唐拾	17396866686
9	半面罩呼吸器	20 只	发车台应急库	10120785 中号	唐拾	17396866686
10	半面罩备用滤盒	20 盒	发车台应急库	GB2890	唐拾	17396866686
11	救生绳	2 根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12	安全带	2 根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13	警戒带	4 卷	发车台应急库	0.05m×125m	唐拾	17396866686
14	担架	1 台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15	卡口水带	5 根	发车台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16	卡口花洒水枪	3 只	发车台应急库	QZ3.5/7.5A	唐拾	17396866686
17	卡口式直流水枪	3 只	发车台应急库	QZ3.5/7.5	唐拾	17396866686
18	快接式水带	10 根	发车台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19	一分三分水器	1 只	发车台应急库	FIII80/65×3-1.6	唐拾	1739686668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	快接式直流水枪	2 只	发车台应急库	QZ3.5-7.5	唐拾	17396866686
21	铜制扳手	1 套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22	防爆手电	2 只	发车台应急库	JW7622/7633	唐拾	17396866686
23	防爆对讲机	3 台	发车台应急库	GP328 MOTOROLA	唐拾	17396866686
24	干粉灭火器	1 具	发车台应急库	MKZ/ABC8 (8 公斤)	唐拾	17396866686
25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具	发车台应急库	MT/3 (3 公斤)	唐拾	17396866686
26	隔热服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27	移动式消防炮	4 套	发车台应急库	PSKDY30-60Z B	唐拾	17396866686
28	灭火毯	2 块	发车台应急库	1.0M×1.0M	唐拾	17396866686
29	汽油链锯	1 台	发车台应急库	FF02-YD-54	唐拾	17396866686
30	消防锹	19 只	发车台应急库	塑料	唐拾	17396866686
31	消防斧	2 只	发车台应急库	塑料	唐拾	17396866686
32	自助长管呼吸器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A-25MM×20M	唐拾	17396866686
33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套	发车台应急库	BOU/CPR490	唐拾	17396866686
34	重型防护服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TYchem	唐拾	17396866686
35	氧气袋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42L	唐拾	17396866686
36	担架	1 套	发车台应急库	MDK-A109 便携式折叠担架	唐拾	17396866686
3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新大配应急库	BD-2100	唐拾	17396866686
38	消防作训服	8 套	新大配应急库	02 款作训服	唐拾	17396866686
39	吸油毡	1 包	新大配应急库	PP-1	唐拾	17396866686
40	轻型防化服	2 套	新大配应急库	标准型有帽防护服	唐拾	17396866686
41	防酸碱服	2 套	新大配应急库	RFH01 (MKF-07)	唐拾	17396866686
42	全面罩呼吸器	3 只	新大配应急库	D2055790-CN	唐拾	17396866686
43	全面罩备用滤盒	3 只	新大配应急库	GB2890-2009	唐拾	17396866686
44	救生绳	1 根	新大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45	安全带	1 根	新大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46	警戒带	1 卷	新大配应急库	0.05m×125m	唐拾	17396866686
47	快接式水带	5 根	新大配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48	防爆手电	1 只	新大配应急库	JW7622/7633	唐拾	17396866686
49	灭火毯	3 块	新大配应急库	1.0M×1.0M	唐拾	17396866686
50	半面罩呼吸器	2 只	新大配应急库	10120785 中号	唐拾	17396866686
51	半面罩呼吸器滤盒	2 只	新大配应急库	GB2890	唐拾	17396866686
52	长管式呼吸器	2 套	新大配应急库	A-25MM×20M	唐拾	17396866686
53	消防斧	2 把	新大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54	防化服	2 套	新大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55	卡口水带	4 根	新大配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6	干粉灭火器	11 瓶	新大配应急库	MFZ/ABC8 (8 公斤)	唐拾	17396866686
57	干粉灭火器	11 瓶	新大配应急库	MFZ/ABC5 (5 公斤)	唐拾	17396866686
5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BD-2100	唐拾	17396866686
59	火灾逃生面具	1 具	码头泊位应急库	TZL30	唐拾	17396866686
60	灭火毯	9 包	码头泊位应急库	1500*1500	唐拾	17396866686
61	吸油毡	1 包	码头泊位应急库	PP-1	唐拾	17396866686
62	重型防化服	1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TYchey	唐拾	17396866686
63	防酸碱服	1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GA770-2008	唐拾	17396866686
64	护目镜	1 只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65	半面罩呼吸器	2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10120785	唐拾	17396866686
66	半面罩备用滤盒	2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GB2890	唐拾	17396866686
67	全面罩呼吸器	2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10098112-CN	唐拾	17396866686
68	全面罩备用滤盒	4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GB2890-2009	唐拾	17396866686
69	救生圈	4 只	码头泊位应急库	DF86-3	唐拾	17396866686
70	安全带	1 根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1	安全绳	2 根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2	救生绳	1 根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3	消防斧	2 把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4	防爆手电	2 个	码头泊位应急库	JW7622/7633	唐拾	17396866686
75	警戒带	1 个	码头泊位应急库	0.05m×125m	唐拾	17396866686
76	护目镜	1 只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7	自助长筒呼吸器	1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A-25MM×20M	唐拾	17396866686
78	轻型防护服	3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标准型有帽防护服	唐拾	17396866686
7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RHZKF-6.8	唐拾	1739686668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0	担架	1 副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81	火灾逃生面具	2 具	码头门卫应急库	TZL30	唐拾	17396866686
82	消防服	5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RFHB	唐拾	17396866686
83	灭火毯	5 包	码头门卫应急库	1500*1500	唐拾	17396866686
84	防火头盔	2 顶	码头门卫应急库	RFHB	唐拾	17396866686
85	隔热服	2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MKF-23	唐拾	17396866686
86	防火靴	4 双	码头门卫应急库	RFHB	唐拾	17396866686
87	吸油毡	1 吨	码头门卫应急库	PP-1	唐拾	17396866686
88	重型防化服	1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TK660	唐拾	17396866686
89	防酸碱服	2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RFH-01	唐拾	17396866686
90	急救箱	1 盒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91	护目镜	1 只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92	半面罩呼吸器	2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10120785	唐拾	17396866686
93	全面罩呼吸器	4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10098112-CN	唐拾	17396866686
94	救生圈	6 只	码头门卫应急库	DF86-3	唐拾	17396866686
95	救生衣	2 件	码头门卫应急库	80-140CM 40KG UP	唐拾	17396866686
96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台	码头门卫应急库	ALTAIR4X	唐拾	17396866686
97	安全带	1 根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98	安全绳	1 根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99	抱箍	2 个	码头门卫应急库	堵漏器材,尺寸 DN50,DN80 堵漏器材,尺寸 DN100,DN150 堵漏器材,尺寸 DN200	唐拾	17396866686
		1 个				17396866686
		1 个				17396866686
100	快接式消防水带	5 根	码头门卫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101	快接式消防水枪	1 只	码头门卫应急库	QZ3.5-7.5	唐拾	17396866686
102	防爆手电	2 把	码头门卫应急库	JW7622/7633	唐拾	17396866686
103	半面罩备用滤盒	3 个	码头门卫应急库	GB2890	唐拾	17396866686
104	全面罩备用滤盒	9 个	码头门卫应急库	GB2890-2009	唐拾	17396866686
105	轻型防化服	2 件	码头门卫应急库	标准型有帽防护服	唐拾	17396866686
106	卡口花洒水枪	1 个	码头门卫应急库	QZ3.5/7.5A	唐拾	17396866686
107	柴油发电机	1 台	机修车间	JHW-30GF 30KW	唐拾	17396866686
108	移动防爆泵	1 台	机修车间	PB65-200-22/B 材质 316L, 流量 40m³/h, 扬程 20 米	唐拾	17396866686
109	转盘式收油机	1 台	码头泊位	SZP15	唐拾	17396866686
110	消防车	1 辆	库区	SGX5381GXFP M180 型	唐拾	17396866686
111	半固定式（轻便式） 泡沫灭火装置	8 台	发车台 3 台 码头 3 台 停车场 2 台	PY8/500	唐拾	17396866686

4.2.2 其他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1）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装船废气等汇集到直径 300mm、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现全厂共有 2 个废气排气筒（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 2#排放），已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

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长江；清下水通过雨水排口就近排入核心港区雨水明渠。污水排口设置 COD 在线监测系统，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标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污泥、陆域废油、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废活性炭、清罐废渣、冷凝废液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327 号文要求设置。

（4）噪声

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设置噪声监测采样点，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污水排口标识



雨水排口标识



废气排口标识 DA003



废气排口标识 DA004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COD 在线监测系统



废气排气筒 1#



厂界 TVOC 在线警报系统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泰州市海事部门最新要求，环保船只不再接受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现公司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接受，故不符合要	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求		
2	现有项目排气筒数量较多，依据排放同类污染物排气筒能合并即可合并原则，应将排气筒合并	现有 1#排气筒（直径 150mm）、2#排气筒（直径 300mm）、3#排气筒（直径 200mm）废气汇集到直径 300mm、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已落实
3	冰醋酸对 3 号泊位输送管道腐蚀较严重	码头 3 号泊位新增碱喷淋预处理装置，对酸性废气进行预处理，减少其对管道的腐蚀	已落实
4	现有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符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中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的要求	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已落实
5	由于汽油真实蒸气压较大，汽油储罐 V1802 蒸发损耗较大	将汽油储罐 V1802 由固定顶罐改为内浮顶罐，减少其蒸发损耗	待 V1802 储罐品种变更为汽油后同步落实
6	现有项目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及废活性炭危废代码有误	对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及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进行调整	已落实

4.3.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2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0%，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治理	有组织	1#15m 排气筒	新增 1 套碱吸收装置（现有 5 套碱吸收装置：1 号泊位 1 套，2 号泊位 1 套，3#、7#、9#罐区分别一套，7#罐区碱吸收装置现闲置）；燃气锅炉假装低氮燃烧器；已建 1 套“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套“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1 套碱吸收装置（现有 5 套碱吸收装置：1 号泊位 1 套，2 号泊位 1 套，3#、7#、9#罐区分别一套，7#罐区碱吸收装置现闲置）；燃气锅炉假装低氮燃烧器；已建 1 套“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套“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24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罐区 码头	V1802 固定顶氮封罐改为内浮顶氮封罐	V1802 储罐品种暂未变更，待变更为汽油后将固定顶氮封罐改为内浮顶氮封罐	14	0	
废水处理	综合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³/d	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³/d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风机等		减振、隔声、吸声	减振、隔声、吸声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固废	固废分类存放场所，防腐蚀、防渗漏系统，委托处理		面积为 144m² 的危废库（其中 24m² 作为 SGS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储存废液、废活性炭等）	面积为 144m² 的危废库（其中 24m² 作为 SGS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储存废液、废活性炭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	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及配备应急物资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	厂区污水管网、雨水截留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排污口规范化	原 1#排气筒（直径 150mm）、2#排气筒（直径 300mm）、3#排气筒（直径 200mm）合并为直径 300mm、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规范化要求设置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污染物；废气可在原申请总量中平衡；项目固废“零”排放。				/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品种变更项目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调整和新增品种均不属于《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名录中内河禁止运输的品种。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规划符合性	对照《泰州港总体规划》（2013 年），本项目位于永安作业区，永安作业区位于小明沟至东夹江之间，主要服务于临港工业发展，本项目符合其“港口以能源、矿建材料、液体化工品和临港产业的原料及产品运输为主，加快发展集装箱喂给运输，带动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发展，兼顾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提供中转运输服务”的性质和功能；对照《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2030）》，本项目位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范围内；同时，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罐区位于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的南侧约 35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码头位于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南侧约 300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码头位于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的东南侧 550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罐

		区位于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的南侧约 35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码头位于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南侧约 300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5.6%，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为 PM2.5，其中 PM2.5 年均浓度为 43μg/m3，同比下降 4.4%，根据《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水环境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91.7%。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和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根据预测及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理。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企业为危险品仓储项目，即为码头及罐区仓储功能，不涉及生产，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 136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均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冰醋酸储罐（V1301、V1902）的呼吸废气分别经 3#、9#罐区的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品种储罐（V1102、V1302、V1306、V1604、V1606、V1607、V1608、V1802、V1804、V1904）的呼吸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1211 储罐呼吸废气与 3 个发车台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码头装卸废气中冰醋酸废气先依托 1#、2#泊位现有的 2 套碱吸收装置及 3#号泊位新增的 1 套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再通过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品种废气直接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扫线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现有的“碱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实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集中收集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4）噪声 本项目码头前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库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苯 0.003t/a、二甲苯 0.013t/a、醋酸 0.004t/a、乙酸甲酯 0.003t/a、乙酸乙酯 0.001t/a、非甲烷总烃 0.651t/a、VOCs 0.675t/a、NOx 0.09t/a，已在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削减，对照企业现有环评批复总量，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未发生改变，故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3492t/a，COD 0.175t/a、氨氮 0.028t/a、SS 0.035t/a、石油类 0.003t/a，已在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削减，对照企业现有环评批复总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未发生改变，故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无须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该地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行审批[2020]20112号），见表 5.2-1。

表 5.2-1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审批要求

序号	审批要求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永安洲镇预审意见，在经营品种不增加、环境安全风险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 1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对原有许可经营的部分品种进行替换调整，删除品种乙酸酐（周转量转给冰醋酸），将原经营的混合芳烃、丙烯酸

	乙酯、丁酮、辛醇、轻质循环油、裂解汽油、基础油、甲基丙烯酸甲酯等 8 个品种替换为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汽油、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2）码头 3 号泊位新增一套碱吸收装置；（3）将现有 1#排气筒（直径 150mm）、2#排气筒（直径 300mm）、3#排气筒（直径 200mm）排放的废气合并，汇集到 1 根直径为 300mm、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集中排放；（4）现有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5）将现有 V1802 汽油储罐的固定顶罐改为内浮顶罐；（6）按照海事部门要求，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处置方式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收集处理改为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经营品种由原先的 46 个品种变更为 45 品种，保持码头周转量 285 万吨/年不变、库区周转量 301 万吨/年不变，库区储存和码头输送依托现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
2	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
2.1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收集经铁碳微电解工艺预处理后和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库区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喷淋水、初期雨水一起集中收集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³/d，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池—隔油池—调节池—内电解铁床—沉淀池—中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控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2	本项目冰醋酸储罐（V1301、V1902）的呼吸废气分别经 3#、9#罐区的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品种储罐（V1102、V1302、V1306、V1604、V1606、V1607、V1608、V1802、V1804、V1904）的呼吸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1211 储罐呼吸废气与 3 个发车台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码头装卸废气中冰醋酸废气先依托 1#、2#泊位现有的 2 套碱吸收装置及 3#号泊位新增的 1 套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再通过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品种废气直接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扫线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现有的“碱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经营品种装卸、储存等各环节产生的废气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标准执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烟尘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中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

	于 50mg/m ³ 的标准。
2.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码头前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HW06/900-410-06）、含油吸油毡(HW49/900-041-49)、含油海绵体 (HW49/900-041-49)、含油废手套（HW49/900-041-49）、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清罐废渣（HW06/900-404-06）、冷凝废液（HW06/900-408-06）、废油（HW08/900-210-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 3#罐区北侧面积为 144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其中 24m ² 作为 SGS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储存废液、废活性炭等）。
2.5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识;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3	请永安洲镇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4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6	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7	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投入使用。自主验收材料分别报我局和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1,2-环氧丙烷、甲醇、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相关标准，乙酸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进行计算得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最大一次值的五倍值；天然气锅炉SO₂及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中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的标准；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苯	6.0	0.36	0.1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甲苯	25	2.2	0.60	
二甲苯	40	0.72	0.30	
1,2-环氧丙烷	5.0	0.43	0.10	
甲醇	60	3.6	1.0	
非甲烷总烃	80	7.2	4.0	
乙酸甲酯	50	1.1	4.0	
乙酸乙酯	50	1.1	4.0	
乙酸	317.7	0.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中确定的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计算方 法计算
SO ₂	5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3271-2014）
烟尘	20	/	/	
NO _x	50	/	/	
H ₂ S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	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20	

注：《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定义：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外的碳氢化合物及衍生物的总量（以碳计）；VOCs 定义为：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故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即本项目变更货种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30	8
5	总磷	3	0.5
6	石油类	15	1
7	苯	0.5	0.1
8	甲苯	0.5	0.1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码头前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后方库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污染物排污许可量见表 6.5-1。

表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苯	≤0.21
	甲苯	≤0.1
	二甲苯	≤0.07
	甲醇	≤0.16
	醋酸	≤0.02
	1,2-环氧丙烷	≤0.07
	乙酸甲酯	≤0.27
	乙酸乙酯	≤0.08
	非甲烷总烃	≤0.67
	VOCs	≤2.05
	NH ₃	≤0.0024
	H ₂ S	≤0.00008
	SO ₂	≤0.01
	NO _x	≤0.18
	烟尘	≤0.023
废水	COD	≤12.65
	SS	≤1.68
	NH ₃ -N	≤0.11
	TP	≤0.015
	石油类	≤1.41
	苯	≤0.024
	甲苯	≤0.024
	二甲苯	≤0.024
	甲醇	≤1.49
	苯胺	≤0.024

注：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处理站接管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8。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企业厂界	上风向对照点	气象参数、苯、甲苯、二甲苯、1,2-环氧丙烷、甲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2		
4		下风向 3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采样点 1（3 号泊位碱吸收装置前）	乙酸	3 次/天，共 2 天
		采样点 2（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前）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采样点 3（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前）	尾气参数、苯、甲苯、二甲苯、1,2-环氧丙烷、甲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非甲烷总烃、VOCs	
		采样点 4（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前）	尾气参数、苯、甲苯、二甲苯、1,2-环氧丙烷、甲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采样点 5 出口（1#排气筒上）	尾气参数、SO ₂ 、NO _x 、烟尘	
2	2#排气筒	采样点 6 出口（2#排气筒上）	尾气参数、SO ₂ 、NO _x 、烟尘	
备注：实际监测过程中由于乙酸无监测方法，故未监测采样点 1。				

7.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站	进水（收集池）	流量、pH、COD、SS NH ₃ -N、TP、石油类、苯、 甲苯、二甲苯、甲醇、苯胺	4 次/天，共 2 天
		出水（接管口）		
2	雨水排口	雨水排放口	COD、SS	4 次/天，共 2 天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北界，外 1m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2		东界中间，外 1m		
3		东南界，外 1m		
4		南界外 1m		
5		西北界外 1m		
6		西南界外 1m		
7		码头前沿		
8		北界外 1m		

8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1890-1989）
甲苯	
二甲苯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11889-1989）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值	pH-10/100 计 TK-xc-jd-w-004-5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1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TK-fx-jd-cg-072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总磷	
石油类	OIL 480 红外测油仪 TK-fx-jd-cg-017
苯胺类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无组织废气	
苯	Agilent 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TK-fx-jd-sp-013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乙酯	Agilent 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TK-fx-jd-sp-013
非甲烷总烃	磐诺气相色谱仪 A91TK-fx-jd-sp-004
硫化氢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氨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有组织废气	
苯	热脱附+Panna A91 Plus AMD5 磐诺气质联用仪 TK-fx-jd-sp-011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磐诺气相色谱仪 A91TK-fx-jd-sp-004
挥发性有机物	热脱附+Panna A91 Plus AMD5 磐诺气质联用仪 TK-fx-jd-sp-011
硫化氢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氨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5	
备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20~100%之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每次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1年3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储运作业量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储运能力		实际储运能力	作业负荷%
		吨/年	吨/天	吨/天	
2021年3月 16日	码头周转量	2850000	7808.22	6400	81.96
	库区周转量	3010000	8246.57	7320	88.76
2021年3月 17日	码头周转量	2850000	7808.22	7150	91.57
	库区周转量	3010000	8246.57	6500	78.82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2021年3月16日~17日对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2 和 9.2-4。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苯 mg/m³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挥发性有 机物 mg/m³	乙酸乙酯 mg/m³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甲醇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mg/m³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上风向对照 点	第一次	4.85×10 ⁻³	2.46×10 ⁻³	ND	4.61×10 ⁻³	ND	0.31	ND	ND	0.02	<10
		第二次	4.79×10 ⁻³	2.51×10 ⁻³	ND	4.57×10 ⁻³	ND	0.35	ND	ND	0.03	<10
		第三次	4.87×10 ⁻³	2.48×10 ⁻³	ND	4.53×10 ⁻³	ND	0.29	ND	ND	0.03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1.19×10 ⁻²	5.67×10 ⁻³	4.79×10 ⁻³	1.89×10 ⁻²	ND	1.17	ND	ND	0.03	<10
		第二次	1.17×10 ⁻²	5.83×10 ⁻³	4.73×10 ⁻³	1.76×10 ⁻²	ND	1.24	ND	ND	0.04	<10
		第三次	1.22×10 ⁻²	5.73×10 ⁻³	4.81×10 ⁻³	1.84×10 ⁻²	ND	1.16	ND	ND	0.04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5×10 ⁻²	5.71×10 ⁻³	4.59×10 ⁻³	1.96×10 ⁻²	ND	0.98	ND	ND	0.03	<10
		第二次	1.21×10 ⁻²	5.54×10 ⁻³	4.64×10 ⁻³	1.92×10 ⁻²	ND	1.09	ND	ND	0.04	<10
		第三次	1.29×10 ⁻²	5.83×10 ⁻³	4.71×10 ⁻³	1.95×10 ⁻²	ND	1.12	ND	ND	0.04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5×10 ⁻²	5.67×10 ⁻³	4.74×10 ⁻³	1.97×10 ⁻²	ND	1.18	ND	ND	0.03	<10
		第二次	1.18×10 ⁻²	5.59×10 ⁻³	4.68×10 ⁻³	1.96×10 ⁻²	ND	1.06	ND	ND	0.03	<10
		第三次	1.23×10 ⁻²	5.62×10 ⁻³	4.75×10 ⁻³	1.99×10 ⁻²	ND	1.15	ND	ND	0.04	<10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上风向对照 点	第一次	4.80×10 ⁻³	2.50×10 ⁻³	ND	4.59×10 ⁻³	ND	0.41	ND	ND	0.02	<10
		第二次	4.75×10 ⁻³	2.53×10 ⁻³	ND	4.46×10 ⁻³	ND	0.38	ND	ND	0.02	<10
		第三次	4.77×10 ⁻³	2.47×10 ⁻³	ND	4.51×10 ⁻³	ND	0.35	ND	ND	0.03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1.16×10 ⁻²	5.50×10 ⁻³	4.70×10 ⁻³	1.98×10 ⁻²	ND	1.29	ND	ND	0.03	<10
		第二次	1.14×10 ⁻²	5.62×10 ⁻³	4.65×10 ⁻³	1.88×10 ⁻²	ND	1.31	ND	ND	0.03	<10
		第三次	1.19×10 ⁻²	5.57×10 ⁻³	4.73×10 ⁻³	1.94×10 ⁻²	ND	1.37	ND	ND	0.04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1×10 ⁻²	5.48×10 ⁻³	4.62×10 ⁻³	1.95×10 ⁻²	ND	0.99	ND	ND	0.03	<10
		第二次	1.19×10 ⁻²	5.59×10 ⁻³	4.58×10 ⁻³	1.93×10 ⁻²	ND	1.03	ND	ND	0.03	<10
		第三次	1.24×10 ⁻²	5.53×10 ⁻³	4.69×10 ⁻³	1.92×10 ⁻²	ND	1.06	ND	ND	0.04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8×10 ⁻²	5.62×10 ⁻³	4.77×10 ⁻³	1.96×10 ⁻²	ND	1.19	ND	ND	0.03	<10
		第二次	1.13×10 ⁻²	5.74×10 ⁻³	4.71×10 ⁻³	1.95×10 ⁻²	ND	1.21	ND	ND	0.04	<10
		第三次	1.27×10 ⁻²	5.67×10 ⁻³	4.81×10 ⁻³	1.98×10 ⁻²	ND	1.24	ND	ND	0.04	<10
标准限值			0.12	0.60	0.30	/	4.0	4.0	1.0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醇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排放速率 kg/h
2021 年 3 月 16 日	吸收+ 冷凝+ 膜分离+活性炭 吸附前	第一次	0.98	0.000273	0.069	0.0000193	0.081	0.0000226	9.8	0.00273	1.02	0.000285	219	0.0611	25.6	0.00714
		第二次	0.81	0.000249	0.062	0.0000191	0.075	0.0000231	8.7	0.00268	0.98	0.000302	198	0.061	24.4	0.00752
		第三次	0.77	0.000241	0.059	0.0000185	0.069	0.0000216	8.1	0.00254	0.87	0.000272	187	0.0585	23.9	0.00748
		日均值	0.85	0.00025	0.063	0.00002	0.075	0.00002	8.9	0.00265	0.96	0.00029	201	0.06020	24.6	0.00738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	0.93	0.000272	0.065	0.000019	0.079	0.0000231	9.6	0.0028	0.99	0.000289	226	0.066	21.7	0.00634
		第二次	0.79	0.000249	0.058	0.0000183	0.073	0.000023	8.5	0.00268	0.95	0.000299	209	0.0658	20.5	0.00646
		第三次	0.72	0.00023	0.054	0.0000173	0.067	0.0000214	7.9	0.00253	0.84	0.000269	204	0.0653	19.8	0.00634
		日均值	0.81	0.00025	0.059	0.00002	0.073	0.00002	8.7	0.00267	0.93	0.00029	213	0.06570	20.7	0.00638
总均值			0.83	0.00025	0.061	0.00002	0.074	0.00002	8.8	0.00266	0.94	0.00029	207	0.06295	22.7	0.00688
2021 年 3 月 16 日	吸收+ 深冷+ 活性炭吸 附前	第一次	0.99	0.00065	0.066	0.0000434	0.079	0.0000519	9.6	0.00631	1.09	0.000716	167	0.11	21.5	0.0141
		第二次	0.82	0.000557	0.056	0.000038	0.073	0.0000496	8.4	0.0057	0.97	0.000659	158	0.107	20.1	0.0136
		第三次	0.76	0.000536	0.053	0.0000374	0.065	0.0000458	7.9	0.00557	0.85	0.000599	149	0.105	19.8	0.014
		日均值	0.86	0.00058	0.058	0.00004	0.072	0.00005	8.6	0.00586	0.97	0.00066	158	0.10733	20.5	0.01390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	1.02	0.00066	0.069	0.0000446	0.085	0.000055	9.6	0.00621	1.08	0.000699	198	0.128	22.3	0.0144
		第二次	0.88	0.000608	0.064	0.0000442	0.079	0.0000546	8.8	0.00608	0.98	0.000677	196	0.135	21.5	0.0149
		第三次	0.81	0.000565	0.056	0.000039	0.072	0.0000502	8.3	0.00579	0.92	0.000641	189	0.132	21.2	0.0148
		日均值	0.90	0.00061	0.063	0.00004	0.079	0.00005	8.9	0.00603	0.99	0.00067	194	0.13167	21.7	0.01470
总均值			0.88	0.00060	0.061	0.00004	0.076	0.00005	8.8	0.00594	0.98	0.00067	176	0.11950	21.1	0.01430
2021 年 3 月	1#排	第一次	0.011	0.0000134	0.006	0.00000731	ND	0	ND	0	0.027	0.0000329	8.11	0.00988	1.09	0.00133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月 16 日	气筒 上	第二次	0.015	0.0000173	0.008	0.0000092	ND	0	ND	0	0.029	0.0000334	8.23	0.00946	1.14	0.00131
		第三次	0.016	0.0000207	0.007	0.00000906	ND	0	ND	0	0.024	0.0000311	7.72	0.00999	0.98	0.00127
		日均值	0.014	0.00002	0.007	0.00001	ND	0	ND	0	0.027	0.00003	8.02	0.00978	1.07	0.00130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	0.011	0.0000135	0.005	0.00000612	ND	0	ND	0	0.028	0.0000135	8.06	0.00987	1.02	0.00125
		第二次	0.009	0.0000115	0.004	0.00000509	ND	0	ND	0	0.025	0.0000135	7.82	0.00995	0.94	0.0012
		第三次	0.008	0.0000106	0.004	0.00000528	ND	0	ND	0	0.024	0.0000135	7.45	0.00983	0.89	0.00117
		日均值	0.009	0.00001	0.004	0.00001	ND	0	ND	0	0.026	0.00001	7.78	0.00988	0.95	0.00121
总均值			0.012	0.00001	0.006	0.00001	ND	0	ND	0	0.026	0.00002	7.90	0.00983	1.01	0.00126
标准值			6.0	0.36	25	2.2	40	0.72	60	3.6	50	1.1	80	7.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1 年 3 月 16 日	碱吸收+活性炭吸 附前	第一次	0.065	0.0000155	0.7	0.000167	985
		第二次	0.062	0.0000155	0.67	0.000168	993
		第三次	0.064	0.0000145	0.72	0.000163	979
		日均值	0.06367	0.00002	0.69667	0.00017	986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	0.067	0.0000151	0.72	0.000163	997
		第二次	0.067	0.0000163	0.75	0.000183	984
		第三次	0.067	0.0000159	0.71	0.000169	995
		日均值	0.06700	0.00002	0.72667	0.00017	992
总均值			0.06533	0.00002	0.71167	0.00017	989
2021 年 3 月 16 日	1#排气筒上	第一次	ND	0	ND	0	252
		第二次	ND	0	ND	0	237
		第三次	ND	0	ND	0	261
		日均值	ND	0	ND	0	250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	ND	0	ND	0	237
		第二次	ND	0	ND	0	265
		第三次	ND	0	ND	0	253
		日均值	ND	0	ND	0	252
总均值			ND	0	ND	0	251
标准值			/	0.33	/	4.9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年 3 月 16 日	2#排气筒上	第一次	ND	0.00365	18	0.0219	1.9	0.00231
		第二次	ND	0.00345	19	0.02190	2.1	0.00242
		第三次	ND	0.00388	19	0.02450	2.1	0.00272
		日均值	ND	0.00366	19	0.02277	2.0	0.00248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	ND	0.00367	18	0.02200	1.9	0.00233
		第二次	ND	0.00382	19	0.02420	2.1	0.00267
		第三次	ND	0.00396	17	0.02240	2.3	0.00304
		日均值	ND	0.00381	18	0.02287	2.1	0.00268
总均值			ND	0.00374	18	0.02282	2.1	0.00258
标准值			50	/	50	/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苯浓度为 $4.75 \times 10^{-3} \sim 1.29 \times 10^{-2} \text{mg/m}^3$ 、甲苯浓度为 $2.46 \times 10^{-3} \sim 5.83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浓度为 $\text{ND} \sim 4.8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9 \sim 1.37 \text{mg/m}^3$ ，乙酸乙酯、甲醇浓度未检出，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氨浓度为 $0.02 \sim 0.04 \text{mg/m}^3$ ，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4.46 \times 10^{-3} \sim 1.99 \times 10^{-2} \text{mg/m}^3$ ，无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只监测不评价。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苯浓度为 $0.008 \sim 0.016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207kg/h ，甲苯浓度为 $0.004 \sim 0.008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0906kg/h ，乙酸乙酯浓度为 $0.024 \sim 0.029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334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7.45 \sim 8.23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99kg/h ，甲醇、二甲苯浓度未检出，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硫化氢、氨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237~26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氮氧化物浓度为 $17 \sim 19 \text{mg/m}^3$ ，满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中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3 的标准，颗粒物浓度为 $1.9 \sim 2.3 \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0.89 \sim 1.14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33kg/h ，无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只监测不评价。

9.2.1.2 废水

2021 年 3 月 16~17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4，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实测浓度				评价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进水（收集池）	2021 年 3 月 16 日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50	1840	1860	1820	/	/
		悬浮物	mg/L	97	89	92	94	/	/
		氨氮	mg/L	2	2.02	1.99	2.03	/	/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出水（接管口）		总磷	mg/L	0.4	0.42	0.41	0.39	/	/
		石油类	mg/L	11.8	12.1	12.7	11.6	/	/
		苯	mg/L	0.00745	0.00689	0.00707	0.00756	/	/
		甲苯	mg/L	0.00343	0.00351	0.00332	0.00352	/	/
		二甲苯	mg/L	0.00194	0.00207	0.00241	0.00198	/	/
		苯胺类	mg/L	1.78	1.75	1.83	1.74	/	/
		甲醇	mg/L	135	129	142	138		
	2021年3月17日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90	1860	1900	1880	/	/
		悬浮物	mg/L	26	29	27	26	/	/
		氨氮	mg/L	10.9	11	10.9	10.9	/	/
		总磷	mg/L	0.4	0.42	0.41	0.39	/	/
		石油类	mg/L	12.1	11.9	12.5	11.3	/	/
		苯	mg/L	0.00712	0.00697	0.00689	0.00703	/	/
		甲苯	mg/L	0.00314	0.00298	0.00309	0.00345	/	/
		二甲苯	mg/L	0.00198	0.00212	0.00249	0.00178	/	/
		苯胺类	mg/L	1.75	1.76	1.79	1.77	/	/
		甲醇	mg/L	142	149	139	153	/	/
	2021年3月16日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7	177	17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4	19	26	400	达标
		氨氮	mg/L	0.748	0.736	0.78	0.764	3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7	0.06	0.07	3	达标
		石油类	mg/L	1.12	1.08	1.17	1.23	15	达标
		苯	mg/L	ND	ND	ND	ND	0.5	达标
		甲苯	mg/L	ND	ND	ND	ND	0.5	达标
		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	/
		苯胺类	mg/L	0.11	0.1	0.1	0.12	/	/
		甲醇	mg/L	14.8	15.9	13.7	14.5	/	/
	2021年3月17日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80	184	17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0	24	22	400	达标
		氨氮	mg/L	0.884	0.828	0.816	0.852	3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7	0.06	0.07	3	达标

	石油类	mg/L	1.21	1.2	1.18	1.17	15	达标
	苯	mg/L	ND	ND	ND	ND	0.5	达标
	甲苯	mg/L	ND	ND	ND	ND	0.5	达标
	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	/
	苯胺类	mg/L	0.12	0.13	0.12	0.11	/	/
	甲醇	mg/L	15.2	14.9	15.1	14.7	/	/

污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为 7.1~7.2，COD 浓度为 167~184mg/L，SS 浓度为 19~26mg/L，氨氮浓度为 0.736~0.884mg/L，总磷浓度为 0.05~0.07mg/L，石油类浓度为 1.08~1.23mg/L，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未检出，苯胺类浓度为 0.1~0.13mg/L，均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

表 9.2-5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实测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雨水排放口	2021 年 3 月 1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38	36
		悬浮物	mg/L	23	25	24	26
	2021 年 3 月 1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7	36	38
		悬浮物	mg/L	17	15	18	18

雨水监测结果表明：COD 浓度为 35~38mg/L，SS 浓度为 15~26mg/L。

9.2.1.3 厂界噪声

2021 年 3 月 16~17 日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2020.9.3		2020.9.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4.0	48.9	53.6	45.3
N2	厂南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3.9	46.4	54.7	44.2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5.3	48.9	54.2	45.1
N4	厂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7.8	47.9	55.3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65	55	65	55
N5	码头东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6.7	48.9	54.1	44.4
N6	码头南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4.5	46.2	54.5	45.5
N7	码头西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4.7	45.8	54.6	46.7
N8	码头北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5.8	48.8	55.6	4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3.6 dB(A)~57.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2dB(A)~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码头前沿厂界各测点昼

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4.1dB(A)~56.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4dB(A)~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污泥、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废活性炭、清罐废渣、冷凝废液、陆域废油，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		实际	
		环保设施	去除率，%	环保设施	去除率，%
废气	苯	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	98.5	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	94.25
	甲苯				62.28
	二甲苯				/
	甲醇				/
	乙酸乙酯				91.96
	非甲烷总烃				84.38
	挥发性有机物				81.76
	苯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	98.5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	97.59
	甲苯				82.94
	二甲苯				/
	甲醇				/
	乙酸乙酯				96.54
	非甲烷总烃				91.77
	挥发性有机物				91.22
	硫化氢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80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
	氨				/
	臭气浓度				74.63

本次验收监测二甲苯、甲醇、硫化氢、氨出口均未检出，不计算去除率，苯、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由于进口浓度较小，未满足环评去除率；环评未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实际为 91.22%。

表 9.2-8 废水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单位：%）

类别	污染物	环评		实际	
		环保设施	去除率%	环保设施	去除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86.00	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90.52
	悬浮物		93.31		62.92
	氨氮		50.00		87.61
	总磷		25.00		84.57
	石油类		79.71		90.25
	苯		90.98		/
	甲苯		90.98		/
	二甲苯		90.98		/
	苯胺类		85.00		93.58
	甲醇		85.00		89.46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悬浮物进口浓度较低，悬浮物未满足环评去除率，其余各因子实际总去除率均满足本次验收环评中污水总去除效率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9.3 总量核算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和排污许可量对照情况分别见表 9.3-1~2。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苯	1.45×10^{-5}	8760	0.0001	≤ 0.21	达标
	甲苯	7.01×10^{-6}	8760	0.00006	≤ 0.1	达标
	二甲苯	0	8760	0	≤ 0.07	达标
	甲醇	0	8760	0	≤ 0.16	达标
	乙酸乙酯	2.30×10^{-5}	8760	0.0002	≤ 0.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83×10^{-3}	8760	0.0861	≤ 0.67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6×10^{-3}	8760	0.0109	≤ 2.05	达标
	硫化氢	0	8760	0	≤ 0.00008	达标
	氨	0	8760	0	≤ 0.0024	达标
	二氧化硫	0.004	2400	0.009	≤ 0.01	达标
	氮氧化物	0.023	2400	0.055	≤ 0.18	达标
	颗粒物	0.003	2400	0.006	≤ 0.023	达标
备注：二甲苯、甲醇、硫化氢、氨出口未检出，不计算总量。						

表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6.625	28000	4.946	≤12.65	达标
	悬浮物	22.250		0.623	≤1.68	达标
	氨氮	0.801		0.022	≤0.11	达标
	总磷	0.063		0.002	≤0.015	达标
	石油类	1.170		0.033	≤1.41	达标
	苯	0		0	≤0.024	达标
	甲苯	0		0	≤0.024	达标
	二甲苯	0		0	≤0.024	达标
	苯胺类	0.114		0.003	≤0.024	达标
	甲醇	14.850		0.416	≤1.49	达标
注：排放浓度为排口两天浓度的平均值；本次验收使用全厂废水排放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总量控制指标为已批的污水处理站接管总量指标。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基于以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结论一览表如下：

表 9.4-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达标	达标
废水	达标	达标
噪声	达标	达标
固体废弃物	达标	达标
结论	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不外排，满足验收条件	废气、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条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要求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率为 98.5%，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62.28~94.25%，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82.94~97.59%，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有所下降，符合废气治理设施的一般规律，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苯浓度为 $4.75 \times 10^{-3} \sim 1.29 \times 10^{-2} \text{mg/m}^3$ 、甲苯浓度为 $2.46 \times 10^{-3} \sim 5.83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浓度为 $\text{ND} \sim 4.8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9 \sim 1.37 \text{mg/m}^3$ ，乙酸乙酯、甲醇浓度未检出，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氨浓度为 $0.02 \sim 0.04 \text{mg/m}^3$ ，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4.46 \times 10^{-3} \sim 1.99 \times 10^{-2} \text{mg/m}^3$ ，无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只监测不评价。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苯浓度为 $0.008 \sim 0.016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207kg/h ，甲苯浓度为 $0.004 \sim 0.008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0906kg/h ，乙酸乙酯浓度为 $0.024 \sim 0.029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334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7.45 \sim 8.23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99kg/h ，甲醇、二甲苯浓度未检出，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硫化氢、氨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237~26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氮氧化物浓度为 $17 \sim 19 \text{mg/m}^3$ ，满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中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3 的标准，颗粒物浓度为 $1.9 \sim 2.3 \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0.89 \sim 1.14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33kg/h ，无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只监

测不评价。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为 7.1~7.2，COD 浓度为 167~184mg/L，SS 浓度为 19~26mg/L，氨氮浓度为 0.736~0.884mg/L，总磷浓度为 0.05~0.07mg/L，石油类浓度为 1.08~1.23mg/L，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未检出，苯胺类浓度为 0.1~0.13mg/L，均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3.6 dB(A)~57.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2dB(A)~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码头前沿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4.1dB(A)~56.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4dB(A)~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5）固（液）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污泥、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废活性炭、清罐废渣、冷凝废液、陆域废油，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苯排放总量为 0.0001t/a，甲苯排放总量为 0.00006t/a；乙酸乙酯排放总量为 0.00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861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10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55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6t/a，均满足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946t/a；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62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2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2t/a；苯胺排放总量为 0.003t/a，石油类排放总量为 0.033t/a，均满足废水接管控制指标的要求。

10.2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10.2.1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2 验收监测要求

（1）加强对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等，落实环保长期管理。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场地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9.90°，北纬 32.2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高行审批[2020]201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2月3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007754151567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28000		0	28000	79934	/	28000	79934	/	/	
	化学需氧量	/	176.625	500	52.150	47.205	4.946	12.65	/	4.946	12.65	/	/	
	悬浮物	/	22.250	400	1.680	1.057	0.623	1.68	/	0.623	1.68	/	/	
	氨氮	/	0.801	30	0.181	0.159	0.022	0.11	/	0.022	0.11	/	/	
	总磷	/	0.063	3	0.011	0.010	0.002	0.015	/	0.002	0.015	/	/	
	石油类	/	1.170	15	0.336	0.303	0.033	1.41	/	0.033	1.41			
	苯	/	0	0.5	0.00020	0.00020	0	0.024	/	0	0.024	/	/	
	甲苯	/	0	0.5	0.00009	0.00009	0	0.024	/	0	0.024	/	/	
	二甲苯	/	0	/	0.00006	0.00006	0	0.024	/	0	0.024	/	/	
	苯胺类		0.114	/	0.050	0.046	0.003	1.49	/	0.003	1.49			
	苯	/	0.012	6.0	0.007	0.007	0.0001	0.21	/	0.0001	0.21	/	/	
	甲苯	/	0.006	25	0.001	0.001	0.00006	0.1	/	0.00006	0.1	/	/	
	二甲苯		ND	40	0.001	0.001	0	0.07	/	0	0.07	/	/	
	甲醇		ND	60	0.075	0.075	0	0.16	/	0	0.16	/	/	
	乙酸乙酯		0.026	50	0.008	0.008	0.0002	0.08	/	0.0002	0.08	/	/	
	非甲烷总烃		7.898	80	1.598	1.512	0.0861	0.67	/	0.0861	0.67	/	/	
	挥发性有机物		1.010	/	0.186	0.175	0.0109	2.05	/	0.0109	2.05	/	/	
	硫化氢		ND	/	0.001	0.001	0	0.00008	/	0	0.00008	/	/	
	氨		ND	/	0.006	0.006	0	0.0024	/	0	0.0024	/	/	
二氧化硫		ND	50	/	/	0.009	0.01	/	0.009	0.01	/	/		
氮氧化物		18.333	50	/	/	0.055	0.18	/	0.055	0.18	/	/		
颗粒物		2.067	20	/	/	0.006	0.023	/	0.006	0.02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件与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水系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货种变更说明

附件 2 审批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6 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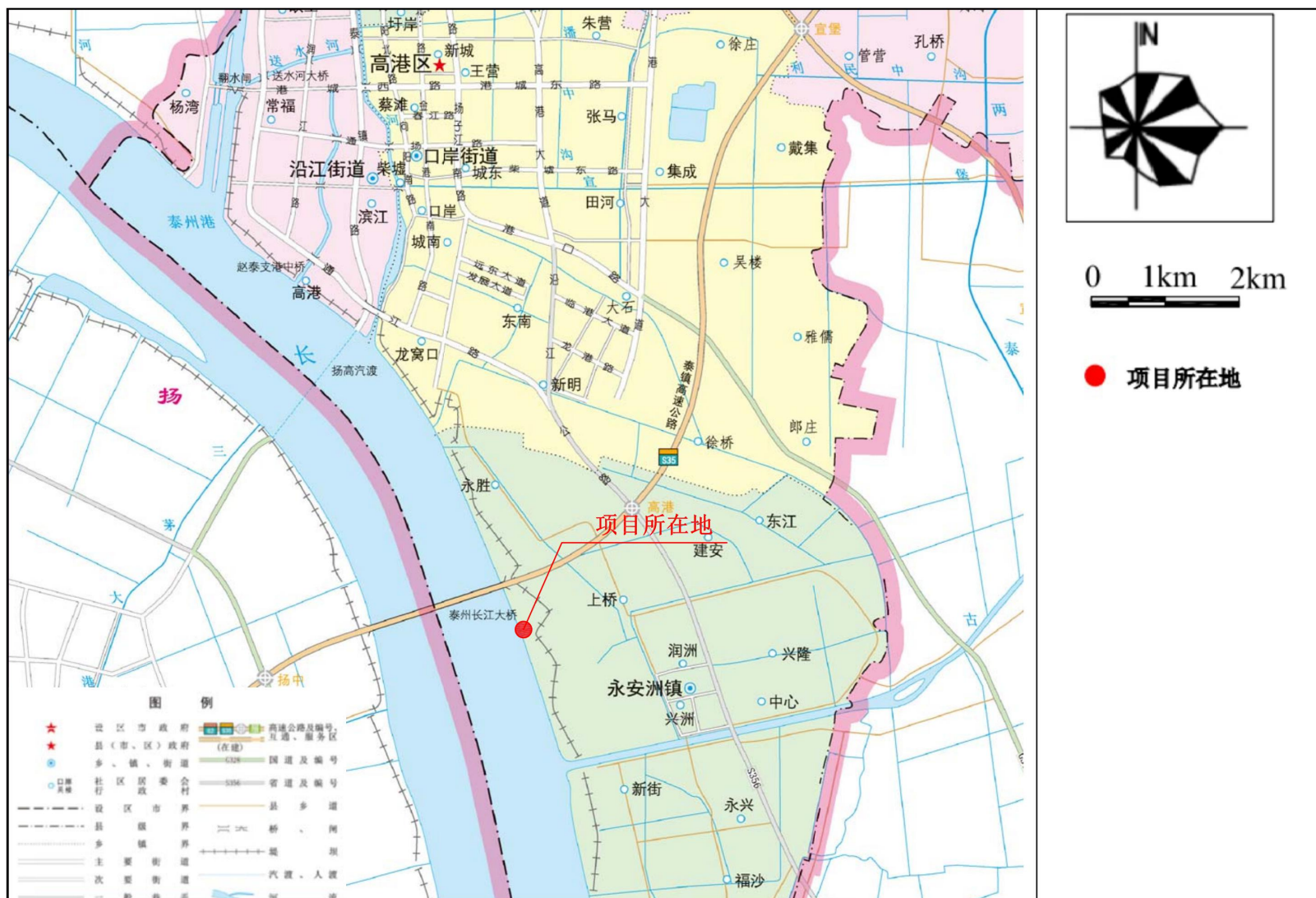
附件 7 生产台账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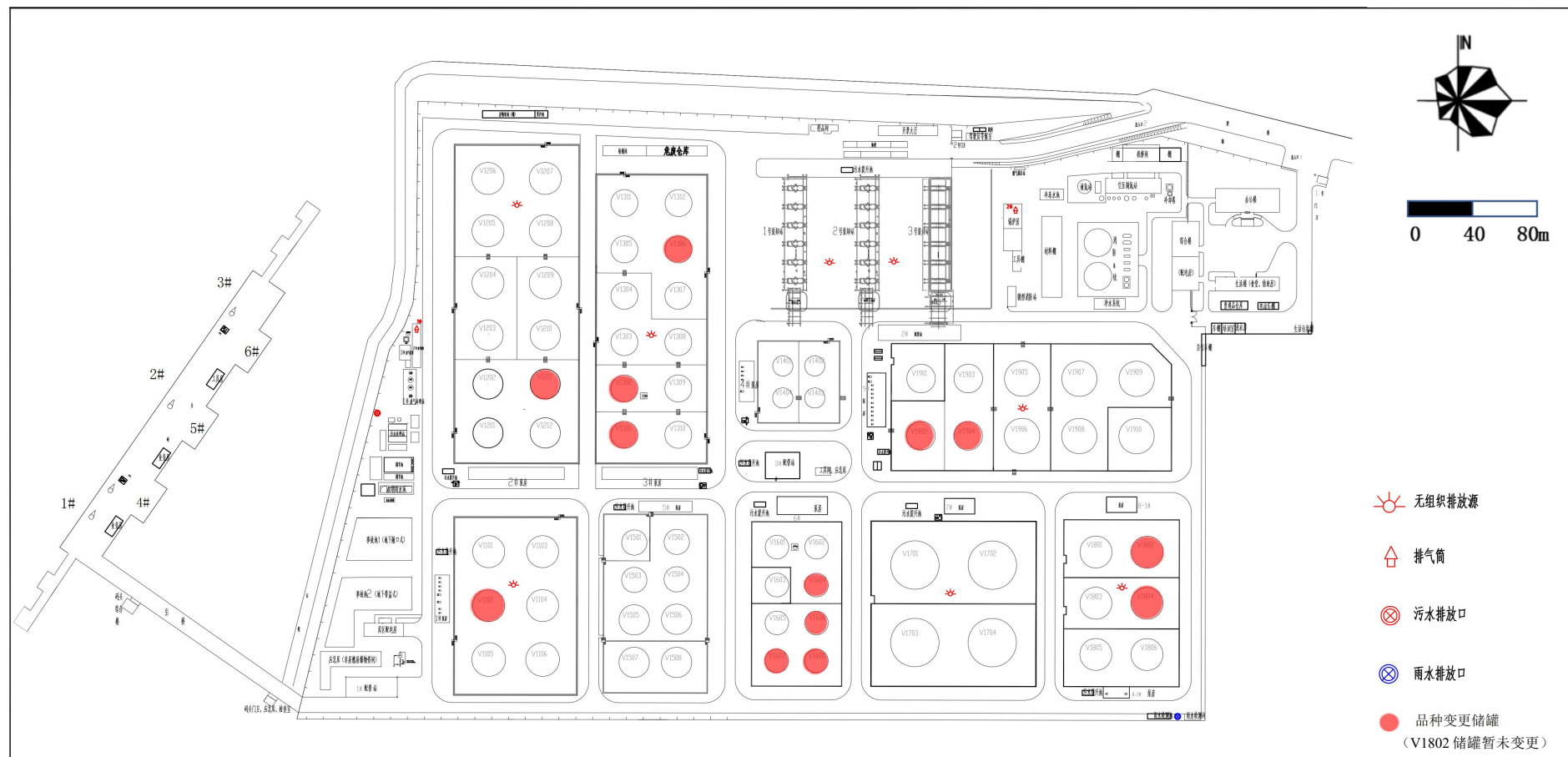
附件 9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o.TK21M010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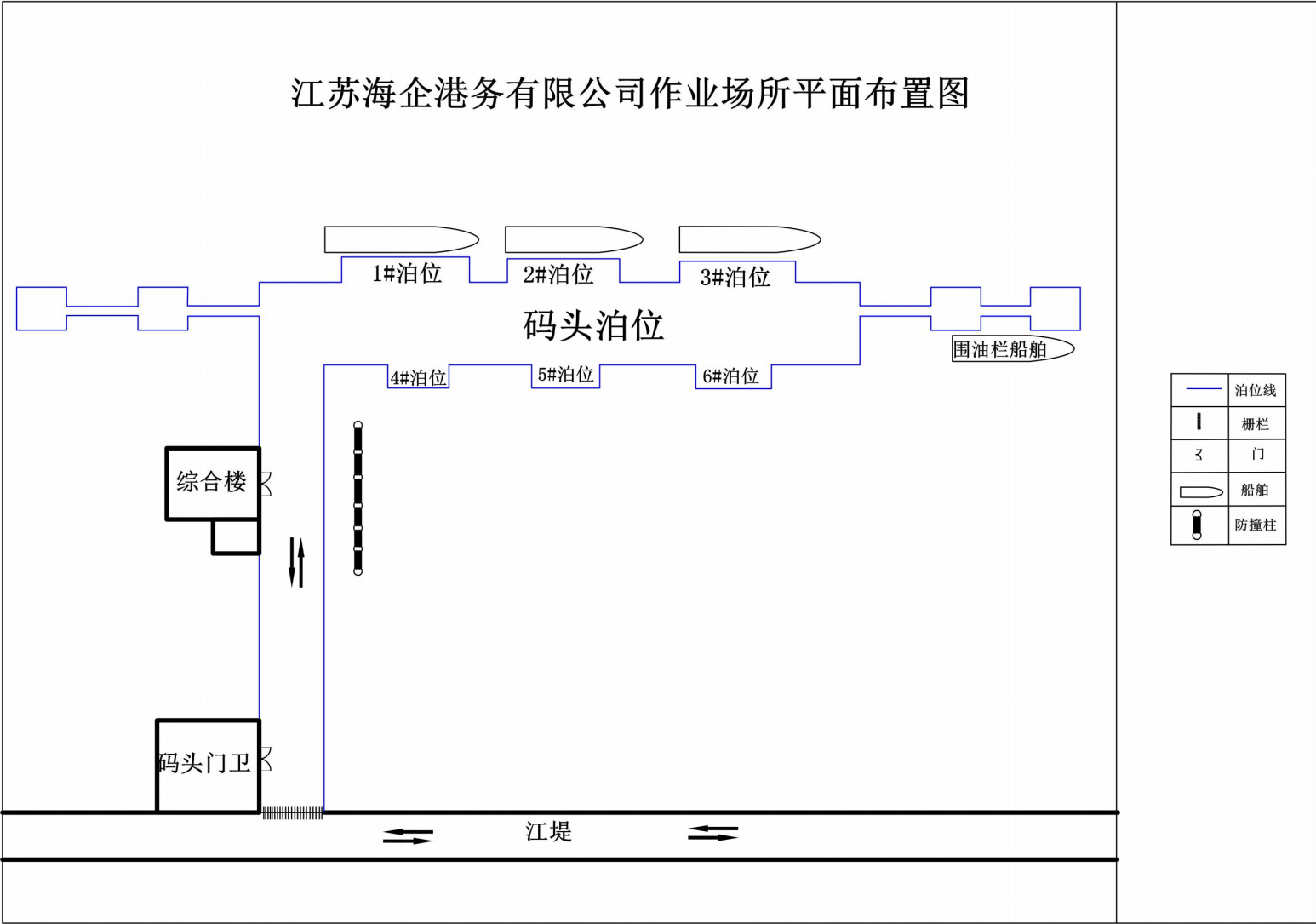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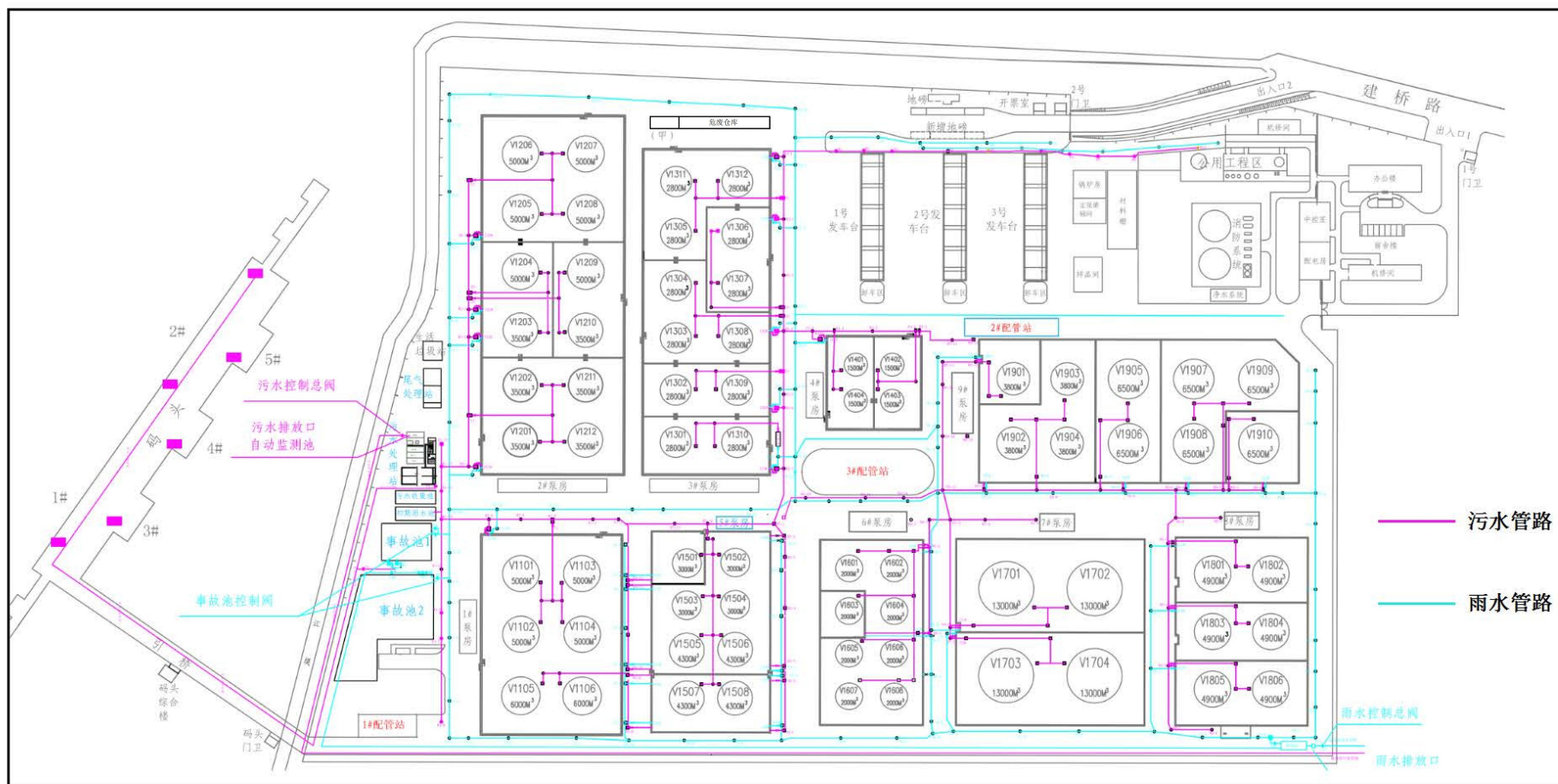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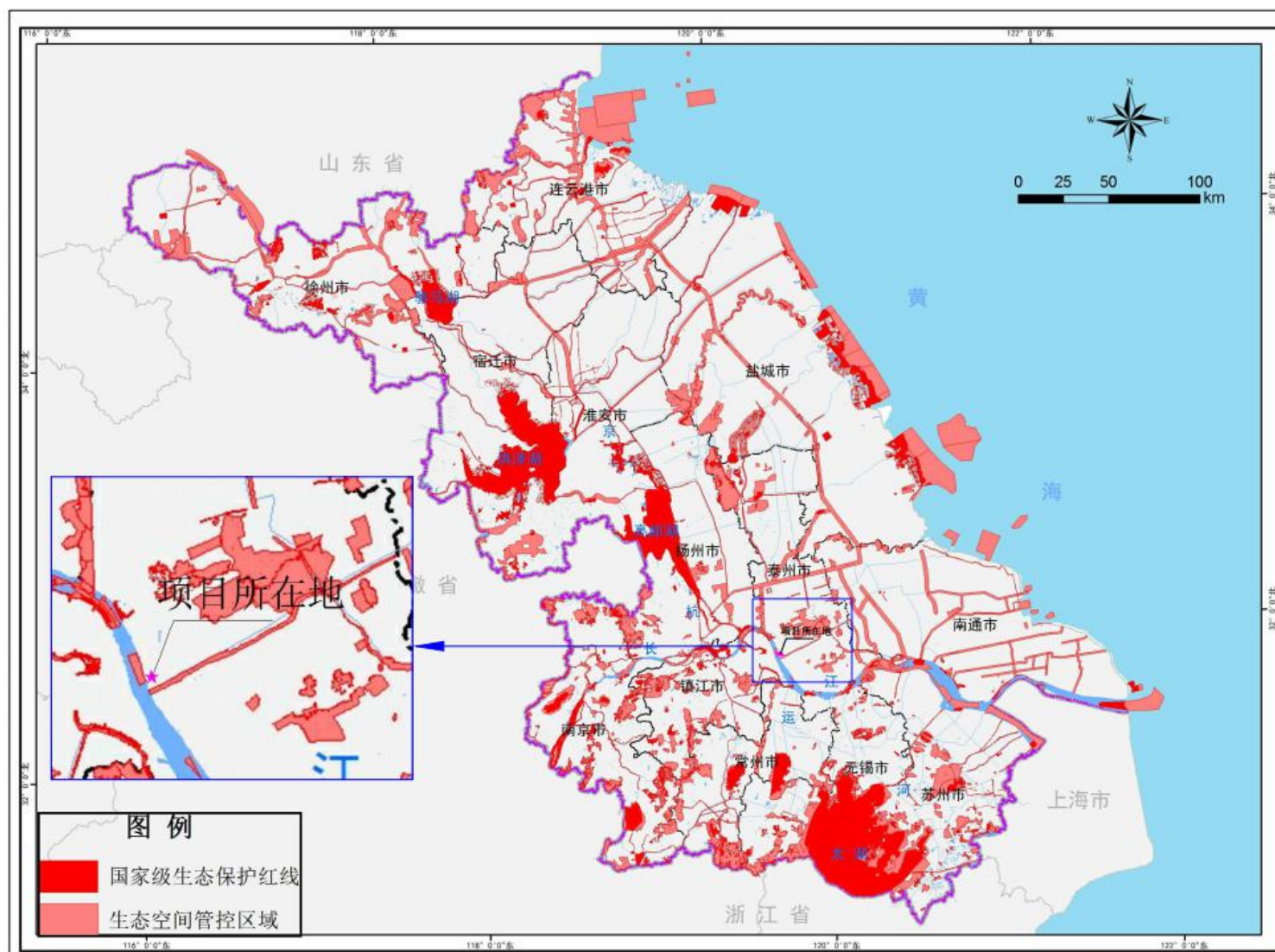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